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9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293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30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全面关停焦化行业4.3米焦炉
工作方案的通知 33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工作规则的通知 33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34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357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段联刚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3年4月3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襄政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1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一）强化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入领会党中央对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作出的决策部署，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定期开展学习。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加强专题研究，明确具体工作思路、目标和措施，找准具体抓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确保全县安全生产

形势稳定向好。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方位拧紧扣牢责任链条

(二)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厅字〔2018〕34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或企业一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县安委办实体化运行。

(三)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大力推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坚持不懈落实好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山西省五十六条和市、县六十条具体措施，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严格落实矿山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十必查”和“十查十到位”，积极采用“执法+专家”模式，注重发挥专家优势，对发现问题的企业重点进行技术指导，让安全监管执法长“牙齿”，对违法行为零容忍。

(四) 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高危行业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追溯制度，强化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措施，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县属监管企业要于年底前向县安委办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安全述职。

(五) 全面加强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安全操作、风险辨识、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能力，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确保一线工作人员明确安全任务、明晰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技能、熟悉管控措施，做到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

三、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应急力量建设，并保障建设经费支持，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各镇、村（社区）要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网格员，形成“安全隐患有人查、应急工作有人管”的局面。

（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巩固基础、弥补短板、扩面提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要全面落实人、机、环、管四要素，建立常态化的全员隐患自查自纠机制、专业化的隐患分析溯源机制和科学化的系统缺陷愈合机制，将基础建设每一项规定，每

一项要求细化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真正把“一库、一册、一训、一试”的企业全员安全素质提升机制落到实处。监管部门要重点加强企业隐患源头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并将该项内容纳入执法检查清单，逢查必验，不健全的要督促整改完善，不落实、假落实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

（八）加大科技信息支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

（九）持续推动标准化创建。强化动态管理，生产煤矿要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强化宣传和业务培训。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要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

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十一）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真正起到“发生一起事故，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要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四、强化监测预警，切实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水平

（十二）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健全完善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专业部门参加的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机制，进一步发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监控系统等信息化力量，做到前瞻化预判风险、集体化商判风险、科技化监测风险、精准化把握风险。同时全方位建立风险隐患高质量整治机制，切实增强防控风险、根治隐患的整体能力。

（十三）加强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工作。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县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压实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强化防汛物资管理，全面提升预报预警和抢险避险能力。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重点地质灾害隐患

点监测网点建设。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十四）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各镇、村（社区）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构，全面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现代应急管理体制。

五、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增强安全保障水平

（十五）加强源头管控。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十六）开展超前风险预判。各镇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结合季节性和安全生产特点，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预判，制定源头防控措施，完善强化安全风险隐患县级部门月预判、基层单位周预判、班组场点日预判工作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十七）强化隐患高质量整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高质量整改提高机制，继续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五项制度”（即隐患排查日报制度、隐患排查高质量整改制度、隐患排查无缝对接制度、隐患排查专家参与制度、分级分类安全生产谈心谈话制度）和“一个不放心名单”台账管理，全面强化隐患高质量整改和源头治理。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

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十八)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十九) 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要开采保护层。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

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 金属非金属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

(二十一) 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二十二) 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二十三) 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二十四) 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二十五) 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

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二十六) 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二十七) 其他行业。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七、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十八) 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灾害事故演变生成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的编修工作，特别要针对性编制好巨灾大灾应急预案和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大力推行应急预案常态化实战演练及评估修订制度。科学做好应急物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一

步完善全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全县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二十九)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和物资装备保障。强化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推进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加强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三十)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八、严格巡查考核督导，严肃安全追责问责

(三十一) 严格考核巡查。加强安全

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县属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3年发生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镇、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十二) 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襄政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长政发〔2022〕5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襄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垣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襄政发〔2021〕5号）中公布的《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一、细化改革配套举措

对照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事项清单，我县经梳理，形成了《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县级审批事项清单》（附件3）和《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统计表》（附件4），审批权限在县级的共76项（其中：中央层面73项、省级层面3项），直接取消审批10项，审批改为备案7项，实行告知承诺26项，优化审批服务33项。各单位要对应承

接的每一项改革任务，及时调整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单位职责，制定本单位“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做到改革事项应领尽领、不缺项、不漏项。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制定标准的备案流程，并向市场主体和企业群众公示公布，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监管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5号）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对于审批权限在中央和省、市的，县直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强化政策宣传培训

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证照分离”惠企利民政策，做好“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公布，在全县上下营造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浓厚舆论氛围。要强化政策培训引导，帮助基层业务人员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调整优化流程，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放”精准、“管”到位、“服”更优。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按照省市要求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政府考核事项，加强工作调查研

究，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报送改革月报。要强化督查指导，对落实到位、大胆创新、积极作为的典型通报表扬；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 附件：1.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2.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3.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县级审批事项清单
4.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统计表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国家粮食 和物资储 备局	省粮食和 物资储备 局	县发改和 科技局	中央储备粮 代储资格认 定	中央储备粮 代储企业认 定证书	《中央储备 粮管理条例》	国家粮 食和物 资储备 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由中央储备粮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承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加强信用监管。2. 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 息化部	省工信厅	县工信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中 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 学产品生产特别许可 (初审)	无	《中华人民 共和国化学 品管理条例》	省工信 厅	√				取消初审环节，将该项许可审批改为备案。3. 省工信厅定期开展失信情况通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2. 依法依 据《工业和信 息化部失信 惩戒办法》 开展失信惩戒。
3	工业和信 息化部	省通信管 理局	县工信局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 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 经营业务审 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 企业管理规 定》	工业和 信息部 ; 省通信 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依法经营。2. 依法依 据《外商投资 企业管理规 定》开展信 用监管。3. 加 强信用管 理，依法依 据《外商投 资企业管理 规定》开展 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县工信局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在“工业、电信”投资落实要求审查中，将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批事项，调整为备案管理。取消“电信”投资落实要求审查中，将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批事项，调整为备案管理。取消“电信”投资落实要求审查中，将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批事项，调整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活动的监测、信息。2. 日常经营要求报送有关信息。3. 加强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4. 加强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5. 加强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县工信局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在“工业、电信”投资落实要求审查中，将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批事项，调整为备案管理。取消“电信”投资落实要求审查中，将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批事项，调整为备案管理。取消“电信”投资落实要求审查中，将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批事项，调整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活动的监测、信息。2. 日常经营要求报送有关信息。3. 加强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4. 加强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5. 加强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县工信局	石油成品油 批发经营资 格审批（初 审）	无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许可 的决定》	省商务 厅	√				取消省商务厅许可事项的该事项实施的可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准入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要用依法查处。2. 严格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监管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建立企业信用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惩戒。3.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登记部门要将新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批发、仓储企业经营范围信息，以及发现的经营范围推送至有关部门。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县工信局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 经营批准 证书、成 品油批 发经营 批准 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许可 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准入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开展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要 用依法查处。2.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专项执法检查力量，定期组织信用平台、失信惩戒、公安和 共享实施失信惩戒。3.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税务、依法安全监管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4. 登记部门要 守牢安全底线，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要 成推将油发现照有关信 品送改批经营范信推至有共 将批发、超储企业信息，或者无 油批发的经营范围经营部门信 息，加强监管执法。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县工信局	石油成品油 仓储经营资 格审批（初 审）	无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商务 厅	√				取消省商务厅许可事项的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3.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专项检查。4. 依法实施失信惩戒。5. 加强和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市、县三级金融监管局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自然资源厅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调整为乙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1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调整为乙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全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实施统一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资 源厅	县自然资 源局	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勘察 单位丙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将地灾 害工程 勘察单 位的资 质调整 为丙级 资质， 取消乙 级资质 许可条 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 加强监 督，一 业强化 信用监 管，对 违法违 规企业 依法依规 开展行 业自律 惩戒。
14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资 源厅	县自然资 源局	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设计 单位丙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将地灾 害工程 设计单 位的资 质调整 为丙级 资质， 取消乙 级资质 许可条 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 加强监 督，一 业强化 信用监 管，对 违法违 规企业 依法依规 开展行 业自律 惩戒。
15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资 源厅	县自然资 源局	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施工 单位丙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将地灾 害工程 施工单 位的资 质调整 为丙级 资质， 取消乙 级资质 许可条 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 加强监 督，一 业强化 信用监 管，对 违法违 规企业 依法依规 开展行 业自律 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调整为丙级资质，取消乙级资质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并依法开展行业自律惩戒。4. 充分发挥法律作用。
17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自然资源厅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调整为丙级资质，取消乙级资质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信用等级低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惩戒。
18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自然资源厅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调整为丁级资质，取消乙级资质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信用等级低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 程设计甲级 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 程建设质 量设计书（甲 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 人防办	√				取消该项许可，取得该许可的企业，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管。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要重点监管。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0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 程设计乙级 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 程建设质 量设计书（乙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省人 防办	√				取消该项许可，取得该许可的企业，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管。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要重点监管。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 程监理甲级 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单 位资质等级 证书（甲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 人防办	√				取消该项许可 审批，取得住 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认定的企 业实施企业防 务质量实施“ 互联网+监管” ，应发展人民 工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不 同风险程度、 信用水平，合 理确定抽查比 例。 2. 对有投诉举 报和质量问题 的企业实施重 点监管。 3. 对 人防工程实施 “互联网+监 管”，应发展 人民工程 4. 加强黑名 单制度，依法 依规构建失信 惩戒制度。	
22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 程监理乙级 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单 位资质等级 证书（乙 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 局 审批局	√				取消该项许可 审批，取得住 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认定的企 业实施企业防 务质量实施“ 互联网+监管” ，应发展人民 工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不 同风险程度、 信用水平，合 理确定抽查比 例。 2. 对有投诉举 报和质量问题 的企业实施重 点监管。 3. 对 人防工程实施 “互联网+监 管”，应发展 人民工程 4. 加强黑名 单制度，依法 依规构建失信 惩戒制度。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 丙级 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丙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局	✓				取消该项许可。取得该许可的企业，在房屋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事人防工程监理、人防工程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等业务，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3. 对服务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4. 加强信用监管，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24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三级资质 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房 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调整为四级资质，取消二级资质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级资质 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房 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调整为三级资质，取消二级资质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取消该项资质认定。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惩戒制度，依法运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失信行为，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住建厅	✓				取消该项资质认定。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惩戒制度，依法运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失信行为，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				将建设工程勘察三级资质调整为丙级资质，取消相应资质条件。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2.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				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四级，取消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市行政审批局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事务所、水利、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建厅	√				1.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资质的许可条件。 2. 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所、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资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国际客船、 散装液体危 险品船运输 业务经营审 批（初审）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 运条例》	省交 通厅	√			取消省交通厅审批事项，由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实施（初审），机、规行为要依法信用记录，并依法依 批申请交通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对原初开“双随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对原初开“双随 2. 监管；发现违法结 2. 监管；发现违法结 3. 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依 3. 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依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3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从事大陆与 台湾间海上 运输业务许 可（初审）	无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交 通厅	√			取消省交通厅审批事项，由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实施（初审），机、规行为要依法信用记录，并依法依 批申请交通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对原初开“双随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对原初开“双随 2. 监管；发现违法结 2. 监管；发现违法结 3. 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依 3. 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依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单位 丙级资质认 定	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丙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将水利工 程建设单 位资质调 整为丙级 资质，取 消乙级资 质条件。将 水利工 程建设单 位资质调 整为丙级 资质，取 消乙级资 质条件。 开展“双 随机、一 公开”监 管，合理 确定抽查 比例。2. 加强信用 监管，依 法向社会 公布水利 工程建 设单位信 用评价信 息，依法 开展失信 惩戒。	
37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农 村厅	县农业农 村局	拖拉机驾驶 培训学校、 驾驶培训班 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 驶培训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取消该项 许可审 批。	1. 在培 训环节 加强教 育。2. 加 强教练 员队伍 建设和 管理。3. 推动拖 拉机培 训机构 建立培 训记录 和档案 。4. 严 把拖拉 机驾驶 证核发 关，严 肃考试 纪律， 确保考 试合格 人员掌 握驾驶 技能， 安全驾 驶。5. 农 业农村 部门、 公安机 关依法 加强拖 拉机驾 驶安全 管理， 依法处 理违法 驾驶行 为。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农 村厅	县农业农 村局	进出口农作 物种子 (苗)审批 (初审)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取消省农业农 村厅审批申 请人直接向 县级农业农 村局提出申 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风险程度，对风险高的 企业实施重点抽查、投诉举报多 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 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 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 公开。	
39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农 村厅	县农业农 村局	外商投资农 作物新品种 选育和种子 生产经营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取消该事项 审批，实行 告知承诺， 申请材料留 存备查，严 肃查处弄虚 作假行为。 2.加强信用 监管，依法 向社会公布 失信主体， 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惩戒。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对实行承诺备案的企业实施 重点抽查，严肃处理弄虚作假 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 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依法依规 开展失信惩戒。	
40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农 村厅	县农业农 村局	转基因棉花 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核发 (初审)	无	《农业转 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 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取消省农业农 村厅审批申 请人直接向 县级农业农 村局提出申 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风险程度，对风险高的 企业实施重点抽查、投诉举报多 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 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 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 公开。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农 村厅	县农业农 村局	远洋渔业项 目初审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实 施细则》	省农业 农村厅	√				取消省农业 农村厅实施的 该项初审，由 农业农村部直 接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 险等级高、投诉举报 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 督。3.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依法依 据信用记录。
42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农 村厅	县农业农 村局	水产良种场 的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证 核发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保留水产 良种场类别，纳 入一般水产苗种 管理，实施统一 管理措施。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 险等级高、投诉举报 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 督。3.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依法依 据信用记录。
43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在草原上开 展经营性旅 游经营活动 审批	草原作业 许可证 (草原经营 性旅游活 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	省林草 局、市和 县自然资 源局、县 林业局	√				取消该项许可 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在草原征占 用行为监管过 程中，一并对有 关经营性旅游 经营活动进行 检查，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
44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林木良种 (林木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林 草局	√				不再保留林木 良种类别，纳 入林木种子管 理，实施统一 管理措施。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加 强信用监管，建 立企业信用档 案，依法依规 开展失信惩戒。 3.发挥行业协 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 草局	√				不再保留林草生产经营许可证，纳入企业经营范围，不再实行审批管理，由市场主体自主经营，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6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 草局； 省林 草局	√				取消该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在申请资质时，承诺符合资质条件，并接受社会监督。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检验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检验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取消该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在申请资质时，承诺符合资质条件，并接受社会监督。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检验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检验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林业质检机 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检 机构资质 审查认可 授权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 实施条例》	国家 林草局	✓				取消该项市场准入审批。总局调整机构时，林草局要体现国家关于林业质检准入要求，对新增或续期检验检测机构，林草局要征求总局意见，总局审批。总局审批时，林草局要征求总局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管，涉及法律法规及林业主管部门检验检测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推送至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48	广电 总局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业务 (甲种)审 批（初审）	无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局	✓				取消省广电局该项审批，向总局提出实施可审可批，总局直接实施。取消省广电局该项审批，向总局提出实施可审可批，总局直接实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系统抽查、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开展情况、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播出内容、播出质量、播出安全等进行监测监管。3. 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要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1.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调整为丙级，相应资质条件放宽。2.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实施抢救性修缮工程前，应先行开展考古调查、勘探、试掘，并经考古专家核定后方可施工。3.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4.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承诺不实的申请人，依法撤销审批，并列入失信名单。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督检查。3.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卫健委；市卫健委；县卫健局行政审批局	√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及监管平台，实现诊疗信息实时上传、动态监管。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监管，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转诊转院制度。3.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体系。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及监管平台，实现诊疗信息实时上传、动态监管。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监管，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转诊转院制度。3.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体系。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3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县卫生 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诊科、检验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机构等）《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三级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检验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机构等，在办理《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书》时，在《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书》中，增加“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栏，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填写。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2.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3.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2.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3.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
54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县卫生 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符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在《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书》中，增加“设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批准书”栏，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填写。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	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5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县卫生 局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甲级 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 治法》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将技术机构三合一由负责执围国。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全 业服务资源，卫生审地确 卫生服务质量，明确委，范全 生肌由为确委，范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 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6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县卫生 局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丙级 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 治法》	市行政 局 审批局	✓				将技术机构三合一由负责执围国。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全 业服务资源，卫生审地确 卫生服务质量，明确委，范全 生肌由为确委，范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 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7	国家药 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药品委托 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 生产批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省药 监局	✓				取消该项 许可审批。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 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 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 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8	市场 监督 总局	省市场 监督局	县市场 监督局	广告发布 登记	关于准予 广告发布 登记的通 知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广告法》	市行政 审批局； 县行政审 批局	✓				取消该项 许可审批。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 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 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 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 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59	市场 监督 总局	省市场 监督局	县市场 监督局	从事强制 性认证以 及相关活 动的检查 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				取消该项 许可审批。	1. 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 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 认证结论负责。2. 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 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 告的，依法严肃处理。3. 将 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 用监管范围，黑名单制度，依 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4. 督 促认证机构加强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0	国家 保密局	国家 保密局	国家 保密局 襄垣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省国防科工局	√				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批权下放至省国防科工局。2. 对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密资格。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密资格。
61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襄垣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认定（省级权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认定标准，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2.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认定标准，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3.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认定标准，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密资格。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2	应急部	省消防 救援总 队	县消防 救援大 队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61号）	省消防 救援总 队	√				取消该项 资质审 批。	1. 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 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要依法查处。3. 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63	中国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人民银 行襄垣 支行	银行间债 券市场做 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取消该项 许可审 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64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取消该事项的审批，由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省国防科工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65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将技术整条目的调整许可条件，由二级许可调整为三级许可。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6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境内邮政电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电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邮政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电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为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67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海关总署	√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68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设立国际 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国 民航局	√				取消该项审批，由民航局统一受理，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予以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不予受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予以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不予受理。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对辖区机场通过线上平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69	国家粮食 和物资储 备局	省粮食 和物资 储备局	县发改 和科技 局	粮食收购 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 许可证	《粮食流 通管理 条例》	省粮食 和物资 储备局 ；市、县 粮食局 ；行政 审批局		√			取消该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予以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不予受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70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 法》	省商务 厅；市、 县商务 局；工 信局		√			取消该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予以审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不予受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7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 许可证书 发	保安培训 许可证	《保安服 务管理 条例》	省公安厅		√			取消该项 许可，改 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 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 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进行 处罚。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及时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跨 部门联合监管，依法惩戒。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施工企业 资质认定 （专业作 业）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该项 许可，改 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依法 查处。2. 对弄虚作假、 违规操作的企业依法予以 处罚。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惩戒，依法开展失信 惩戒。
7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交通局		√			取消该项 许可，改 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 化驾驶员培训机构和教 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 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 部门的联合监管。3. 开 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予以处罚。4. 对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 法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6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生 委	县卫生 局	诊所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	省卫生 委；市 卫生 委；县 卫生 局 行政审批局		✓			取消诊所可 执行的管 理案 取业的管 理案 执准改 理。	1. 建立健 全诊所备 案制度， 及时将 诊所纳 入医疗 监管系 统。2. 完 善医疗 监管系 统，实 行医疗 监管 系统。3. 加强医 生执业 注册和 变更管 理。4. 依 法查处 非法行 医。5. 强 化信用 监管， 建立医 生信用 档案， 实行动 态监管。 6. 加强 社会监 督，畅通 投诉渠 道。
77	市场监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营 许可（仅 销售预包装 食品）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食品 安全法》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			1. 对食品 经营者 实施分 类管理， 加强信 用监管。 2. 加强 食品安 全风险 监测和 评估。 3. 加强 食品安 全抽检 工作。 4. 加强 食品安 全宣传 教育。 5. 加强 食品安 全社会 共治。 6. 加强 食品安 全信用 监管。 7. 加强 食品安 全投诉 举报处 理。	1. 对食品 经营者 实施分 类管理， 加强信 用监管。 2. 加强 食品安 全风险 监测和 评估。 3. 加强 食品安 全抽检 工作。 4. 加强 食品安 全宣传 教育。 5. 加强 食品安 全社会 共治。 6. 加强 食品安 全信用 监管。 7. 加强 食品安 全投诉 举报处 理。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8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报关企业 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关单位注册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法》	直属海 关或者 其授权 的隶属 海关		✓			取消对报关公司的管理，取得企业准入资格。 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连续办理，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 加强报关企业信用管理。	1. 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连续办理，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 加强报关企业信用管理。
79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 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 全法》	主管 海关		✓			取消对生产企业的管理，取得食品生产准入资格。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记录、信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出口食品生产等方式，实施监管。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记录、信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出口食品生产等方式，实施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2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资信评级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务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 资信评 等级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 证监会		√			取消“资 信机构服 务审批”， 改为备案 管理。	落实辖区 监管责任， 强化一线 监管，加 强行政法 规和刑事 责任的衔 接配合。
83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财务顾问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务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和国 证券经营 业务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 证监会		√			取消“财 务顾问服 务审批”， 改为备案 管理。	加强非现 场检查和 现场监 管，及时 处理投诉 举报，查 处违法违 规行为， 并依法开 展结果。
84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从事拍卖 业务许可	经营 拍卖批 准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拍卖法》	省商 务厅			√		布告、知 公诺本、 并承文性 订知式次 告格一申 条材请 请条求 的出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行业信用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加强行业自律作用。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旅馆 业管理 办法》	县公安局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按材场作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当决定。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 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 不实，要依法处理。2. 监 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8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行 业特许可 证核发	公章刻制行 业特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印字 业暂行 规定》	县公安局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按材场作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当决定。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 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 不实，要依法处理。2. 监 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3. 督促公章刻制企业 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及时 报送变更信息。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		公布承诺书，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并承诺申请人自愿按材料要求提出申请，符合材料要求的，予以许可。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弄虚作假，不实的要依法查处，并依法从重处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建立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加强信用记录，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1. 对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在，检实或公到线监法依信理一定期加强对其承诺内容全覆盖，发现虚假承诺、弄虚作假，不实的要依法从重处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建立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加强信用记录，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88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公布承诺书，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并承诺申请人自愿按材料要求提出申请，符合材料要求的，予以许可。 1. 对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在，检实或公到线监法依信理一定期加强对其承诺内容全覆盖，发现虚假承诺、弄虚作假，不实的要依法从重处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建立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加强信用记录，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1. 对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在，检实或公到线监法依信理一定期加强对其承诺内容全覆盖，发现虚假承诺、弄虚作假，不实的要依法从重处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建立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加强信用记录，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9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		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公诺本告许所对愿许按材场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当决定。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资格的全内假 1. 业机覆容承法一师他等用黑信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资格的全内假 1. 业机覆容承法一师他等用黑信
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民办职业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人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公诺本告许所对愿许按材场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当决定。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 厅	县人社 局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 法》《人 力资源暂 行条例》	省人社 厅；市 行政审 批局； 县行政 审批局			√		公布本 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 ，对符合 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 ，应当立 即予以批 准；对不 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 请人，应 当当场或 者在规定 期限内书 面告知不 予批准的 理由，并 告知依法 享有的申 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 权利。 2.加强 事中事后 监管，依 法查处违 法行为。 3.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 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 ，及时查 处，依法 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依法依 规开展信 用监管。	1.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 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 ，及时查 处，依法 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依法依 规开展信 用监管。
92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 厅	县人社 局	经营性中 外合作培 训机构分 立、变更 、终止 审批	中外合作 办学许可 证、内地 与港澳台 合作办学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	省人社 厅			√		公布本 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 ，对符合 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 ，应当立 即予以批 准；对不 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 请人，应 当当场或 者在规定 期限内书 面告知不 予批准的 理由，并 告知依法 享有的申 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 权利。 2.加强 事中事后 监管，依 法查处违 法行为。 3.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 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 ，及时查 处，依法 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依法依 规开展信 用监管。	1.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 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 ，及时查 处，依法 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依法依 规开展信 用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3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城乡规划 编制单位 乙级资质 认定	城乡规划 编制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法》	省自然 资源厅			√		布书，知可需由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场作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管，发现违法规划、未落实求。3.企失发修 1.监依法反束国性构，用监录，建立依规对发 依违并公间规和刚重施管，依法惩戒。4.修 约的加业信主行完管理规定。
94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部	省建 筑厅	县建 筑局	生活（含 垃圾）经 营性清收、 运输、处 理服务审 批	从事生活 垃圾（含 粪便）经 营性清收、 运输、处 理服务可 证	《国务 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省住建 厅；市 行政局 审批； 县行政 局审批			√		布书，知可需由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场作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 1.开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达证 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不 逾到件。2.全过管。3.推 服日常害处信 日无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企业认定资质（部分承包甲级资质，部分承包乙级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由行政审批局负责。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由行政审批局负责。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由行政审批局负责。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2. 对弄虚作假、骗取许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5.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企业认定资质（部分承包甲级资质，部分承包乙级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由行政审批局负责。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由行政审批局负责。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由行政审批局负责。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2. 对弄虚作假、骗取许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5.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			请人承诺，查出承备的，查出人具件式审作已可经后审批准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2.对弄虚作假、骗取许可的，依法予以处罚。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4.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工程设计企业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			请人承诺，查出承备的，查出人具件式审作已可经后审批准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2.对弄虚作假、骗取许可的，依法予以处罚。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4.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部甲、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住建局			√		请人承诺，查出承具备的，审查人具件式审作已可经后审批准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整改或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撤销许可，并记入信用档案。2.对弄虚作假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并记入信用档案。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信用档案。4.对失信主体，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部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住建局			√		请人承诺，查出承具备的，审查人具件式审作已可经后审批准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整改或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撤销许可，并记入信用档案。2.对弄虚作假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并记入信用档案。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信用档案。4.对失信主体，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住建厅、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的，查出问题后，经当场决定。已经审批通过的，在审批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并依法予以处罚。3.信用惩戒。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发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2.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3.信用惩戒。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0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的，查出问题后，经当场决定。已经审批通过的，在审批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并依法予以处罚。3.信用惩戒。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发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2.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3.信用惩戒。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局			√		公布办事指南，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并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材料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信息内网公示。2. 向社会公开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依法撤销。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
10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		公布办事指南，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并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材料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企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3. 加强信用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公示。4. 加强信用奖惩，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水运工程 机电专项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场作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许可决定。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有限期限的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企业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再进行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10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公路工程 专业乙级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场作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许可决定。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加强内容真实性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7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资质认定	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交通 厅		√			工程取质的括业备告经后审 工业资备包、设计、查出 运企业具（、实行、查出 水理甲当件员、实诺审作 对监得应条人绩等知形当批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期限现实双 资内虚的随违公投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期限现实双 资内虚的随违公投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行政审批局			√		改革方式“优化”、“实诺”：当件力、施行、实承式场决一批动、网 1. 由批整告对具和（人设制行诺审作定步服实审上 2. 化、申全办。 3. 强管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4.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展期要求。全公 5. 营的整或整法撤管，及时向社会 6. 整的，依信用制度，建立信用状况。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0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生鲜乳准 运证明核 发	生鲜乳准 运证明	《乳品质 量安全 监督管 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告知办运备需料件照贮证车身驾运及申符提，审 告申准具和材辆印辆格、者和押证。诺并的，审 性人乳应件的车复、车合格料有明、份证。承件料作。 一申生证的提（包括证车、罐材所证员身康人条材场决定。 （驶及片奶明辆份驶员健请合交当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 1. 依法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纳入监管 2. 加强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系统，实时掌握情况。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明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告知办许可备需材人条材场决 告申营具和材的请合交当批 性人经应件的申符提，审 次请药证条交，诺并的出 一申兽可的提料承件料作定。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对其发实“双风企实 1. 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开展，多的，的 承现的随险业施 1. 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开展，多的，的 承现的随险业施
11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明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业农村厅；市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疗具和力、布设、求告申符提，审 物应条能面积、施度、行，诺并的，出 对机构术括址、设、制要行，诺并的，出 机备技（选局备人等知请合交当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1.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对 依法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对其发实 以可证的企业，加强，不实的 内容承法处理。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4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农药 经营 许可	农药经营 许可证	《农药管 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除限制使用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材料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当场决定。2. 实现网上办、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4.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多数风险隐患、重点举报对象的企业列入告知承诺监管对象。3.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		1. 由批整改告知物合（变更）告知办条核的提，诺并的出。请上，将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2. 审批、办理、审批、3. 时工 3. 由批整改告知物合（变更）告知办条核的提，诺并的出。请上，将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4. 由批整改告知物合（变更）告知办条核的提，诺并的出。请上，将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5. 由批整改告知物合（变更）告知办条核的提，诺并的出。请上，将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依法严肃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依法处理。 3. 强化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6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 局	县林业 局	林草种子生 (普通)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林草局；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办结。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地点、方式，优化现场监督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7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 局	县林业 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已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 物保护 法》	国家 林草局			√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办结。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地点、方式，优化现场监督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要求，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8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并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林草局			√		公布承诺本，告知可需由承可要料作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按材料场作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的，出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惩戒。 3.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培训。 4. 组织开展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9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广电局			√		承诺许可，查出请人具备的，审作出经条件式场作申已可经后审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予许可，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依法予以处罚。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0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行政审批局			√		由改革方式审批调整为告知承诺审批，对文物商店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予以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承诺事项的监管，对申请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对申请人承诺事项不真实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列入失信名单。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文物商店，审批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承诺事项不真实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列入失信名单。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1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改革“优化审批服务”：对文物拍卖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承诺不实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对承诺真实的，应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拍卖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拍卖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文物拍卖经营许可的企业，在审批过程中，审批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2. 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拍卖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2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由改革方审批，告知文物保护单位代表文简保任业社身动职行，查出“义务”：调整对工程单位工作职责、、劳任实诺审作出“实”：保护设计定任工、工程师证范围、、承式场决定。的人、历、工计格范证证同件、知形当批审护设资务保份合文告经后审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设计乙定的加核严1.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单位，检查，的承诺2.监督、限对其承现的予以机、质部门移交线管。3.文物、丙级资质全内容承诺法一单位交管。物位开1.文物、丙级资质全内容承诺法一单位交管。物位开1.文物、丙级资质全内容承诺法一单位交管。物位开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3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作业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由改革“优化”调整为“告知”：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作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审批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审批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承诺的事项内容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未按照承诺的内容履行义务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信息系统公示。	对告知承诺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申请人承诺的事项内容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未按照承诺的内容履行义务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信息系统公示。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4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由服务审批改为告知承诺，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法定条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审批部门核查无误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记入信用记录。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记入信用记录。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记入信用记录。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5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游艺娱乐 场所设立 审批	娱乐经营 许可证	《娱乐场 所管理 条例》	县行政 局 审批局		✓			由服为承人，备条经听议作可可 式批整知请全，县可并，昇即许即 方审调告申齐已许，示，当政，即 改“优”实诺；料诺营的公无，行定，开 务“实”诺材承经件过证的出决开 “诺”材承经件过证的出决开	批 审一的被局，为假行基受批假撤行记 得过的文监，因撤批益被因法息信 取通证县后法行虚销人不审虚被息 “诺”与批批事有违理。被审利由人依信不良案。 知承批得对事出反的，得损审承定为不良案。 告被序平加审法者决审造。者审机批人 的程人实被依或批政，担或政政批审被 过件批批切现，诺审行护承诺行审被 通证审审要发的承政于保人承销政入
126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文艺表演 团体设立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 理条例》	县行政 局 审批局		✓			由服为承人，备条即许，即 式批整知请全，县可当政，即 方审调告申齐已许，行定，展 改“优”实诺；料诺营的出决开 务“实”诺材承经件作可开 “诺”材承经件作可开	批 审一的被局，为假行基受批假撤行记 得过的文监，因撤批益被因法息信 取通证县后法行虚销人不审虚被息 “诺”与批批事有违理。被审利由人依信不良案。 知承批得对事出反的，得损审承定为不良案。 告被序平加审法者决审造。者审机批人 的程人实被依或批政，担或政政批审被 过件批批切现，诺审行护承诺行审被 通证审审要发的承政于保人承销政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文旅厅；行政审批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文旅厅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办事效率。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强化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约束。	“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办事效率。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强化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约束。
1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强化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约束。	“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办事效率。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强化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约束。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			✓	由改革方式调整为“优化审批服务”；放射诊疗机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予以许可，并出具《放射诊疗许可证》。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处罚。2.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的承诺要求或者取得许可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依法撤销许可，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13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	公布承诺书，告知许可所需申请材料，并承诺申请人和自愿者按材料清单一次性提供，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许可。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的承诺要求或者取得许可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依法撤销许可，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2.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的承诺要求或者取得许可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依法撤销许可，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3.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的承诺要求或者取得许可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依法撤销许可，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4.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的承诺要求或者取得许可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依法撤销许可，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5.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的承诺要求或者取得许可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依法撤销许可，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委	县卫体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由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卡》后，在2个月内开展实际生产，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发《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卡》。逾期不履行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逾期不履行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逾期不履行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	1.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卡》后，在2个月内开展实际生产，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发《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卡》。逾期不履行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逾期不履行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逾期不履行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4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推进管用分离，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药品互联网 信息服务审 批	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 书	《互联网 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	省药 监局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场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许可决定。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 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 诺真实性核查，发现虚假要 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问 题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 行为，依法查处。3. 加强 社会监督。
137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 络信息服务 审批	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 书	《互联网 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	省药 监局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场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许可决定。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 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 诺真实性核查，发现虚假要 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问 题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 行为，依法查处。3. 加强 社会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8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医疗机构 使用放射 性药品 (一、二 类)许可	放射性药 品使用许 可证	《放射性 药品管 理办法》	省药 监局			√		制告布 知式公 次请本 件人和 料人自 符合 并交 场决 定。 制告布 知式公 次请本 件人和 料人自 符合 并交 场决 定。 制告布 知式公 次请本 件人和 料人自 符合 并交 场决 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虚假承诺的核查，发现不实承诺，依法严肃处理。2. 加强药品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及时共享信息。3. 加强对放射性药品使用、放射性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物处理、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监管。4. 及时向公众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39	国家知识 产权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省知识 产权局)	县市场 监管局	专利代理 机构执业 许可	专利代理 机构执业 许可证	《专利代 理条例》	国家知 识产权 局			√		制告布 知式公 次请本 件人和 料人自 符合 并交 场决 定。 制告布 知式公 次请本 件人和 料人自 符合 并交 场决 定。 制告布 知式公 次请本 件人和 料人自 符合 并交 场决 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行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核查，发现不实承诺，依法严肃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信用监管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开展重点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0	市场监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承担国家 法定计量 检定任务 审批	计量授权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计量法》	市场监 管总局； 省市场监 管局； 市行政批 审局； 县行政批 审局			√		由服为承量新、更知形当批 式审批整知计新、查变告经后审 “优化审调告对的复变告经后审 务”；权授建扩等承式场决 “实”；项实诺审作定。	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的承 1. 30天内，对申请企业进行现 查。2. 对于申请内容严重不符 承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并予以公布。3. 申请人在 法定管理企业取得证明的业 《中法》；部门业，的相用，律假承，由档和复知以告的企业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其理由。4. 申请人在该期限内，该 1. 30天内，对申请企业进行现 查。2. 对于申请内容严重不符 承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并予以公布。3. 申请人在 法定管理企业取得证明的业 《中法》；部门业，的相用，律假承，由档和复知以告的企业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其理由。4. 申请人在该期限内，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1	市场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营 许可（除 预包装食 品外）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审批改为承诺。1.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食品经营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市场监管部门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2.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对食品经营者进行告知承诺制培训，明确食品经营许可的法定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监管要求等。3.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对食品经营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4.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信用监管，对食品经营者进行信用评价，对信用良好的食品经营者，可以适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5.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监管要求等信息，方便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6.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宣传告知承诺制的意义和好处，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7.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对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8.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情况、监管情况等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9.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效率和监管水平。10.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协同监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11.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评估和反馈，定期开展评估，听取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和优化告知承诺制。1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法律责任追究，对食品经营者违反告知承诺制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13.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宣传告知承诺制的意义和好处，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14.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对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15.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情况、监管情况等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16.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效率和监管水平。17.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协同监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18.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评估和反馈，定期开展评估，听取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和优化告知承诺制。19.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法律责任追究，对食品经营者违反告知承诺制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0.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宣传告知承诺制的意义和好处，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食品经营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记入信用记录。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信用监管，对食品经营者进行信用评价，对信用良好的食品经营者，可以适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3.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监管要求等信息，方便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4.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宣传告知承诺制的意义和好处，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5.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对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6.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情况、监管情况等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7.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效率和监管水平。8.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协同监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9.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评估和反馈，定期开展评估，听取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和优化告知承诺制。10.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法律责任追究，对食品经营者违反告知承诺制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11.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宣传告知承诺制的意义和好处，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1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对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13.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情况、监管情况等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14.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效率和监管水平。15.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协同监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16.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评估和反馈，定期开展评估，听取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和优化告知承诺制。17.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法律责任追究，对食品经营者违反告知承诺制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18.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宣传告知承诺制的意义和好处，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19.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对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20.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理情况、监管情况等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		1. 由批整告对险许施。2. 食保婴食医方婴食配、助盐批市下的市门。3. 请程现批办。 式审调行：风产实承特（包食儿和用食儿、将由管设县管实审上 方化”“实诺低生点知除（健幼品学幼品、限监至、监审上 改革“优”“承分品试知除（健幼品学幼品、限监至、监审上 1. 批服为知部食司告。2. 品保婴食医方婴食配、助盐批市下的市门。3. 请程现批办。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2	市场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		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全文，但食品生产许可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应保持一致。5. 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清单与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清单进行比对，确保一致。6. 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清单与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清单进行比对，确保一致。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分级情况，确定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3	市场 监督 总局	省市场 监督局	县市场 监督局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省监 管局			√	布告书，知可需申可要料作 公诺本，告知所需申请要件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当场 订知式次请件人符合材料提 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风 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领 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以告 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认定的 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 性或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信用监 管，依法查处失信主体，并依 法向社会公布，依法查处并 开展信用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4	市场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设立认证 机构（低 风险等 级）审批	认证机构 批准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局			√		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公诺本告许所对愿许按材场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场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出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1. 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 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 例。2. 依法及时投诉举 报。3. 加强认证行业监测， 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 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 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 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 管，建立完善失信主体 惩戒制度。
145	市场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重要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核发 （食品、 相关产品、 化肥、 农药、 危险化学品、 压力容器及 电线电缆等 产品）	重要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管 理条例》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场监 管局（ 初审）			√		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公诺本告许所对愿许按材场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场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出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 的企业（包括许可范围变更） 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 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履行的， 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 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 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6	市场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法》 《特种设 备安全条 例》	市场监 管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对气瓶周生罚故全量案且业定在有前位承请证定求连周接 油石检许未政任量和未况，验规 化瓶在行责质题诉情足有单可期采我方直取审但不许请 液钢构期、问投等满绩的许效，自诺直评，续2个申 对气机周生罚故全量案且业定在有前位承请证定求连周接	1. 对未经现场评审，通过告 知承诺区内市场开展后，在发 证后30天内不具备条件的，处 各证查供开理。2. 监督、抽 查、处 公比 违 结 果。3. 对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 监 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6	市场监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特种 设备安 全法》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		实现全 审批上 网通办 2.请过 理、进 度、批 查、现 实、跑 减、件 料、需 可、制 定、确 明、指 南。	对未经现场评审，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单位，发证机关在30天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条件的，依法查处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2.监督检查要求，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加大抽查力度。3.问题的机构实施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7	市场总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		改革“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抽查时，对符合要求的单位，实行“一证两用”，即《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同时有效。3. 检验和监门。直接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抽查时，对符合要求的单位，实行“一证两用”，即《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同时有效。3. 检验和监门。直接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7	市场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		实现审批上网功能，零压要可简要申请。审批材料需可4.准简服5.型监为条进审将由个 2.请过理批查实跑减件申化提请制明确务，式督审件一批审30压工作 3.批将资料仅许。布公备要南将再验验前6.优务时工至9 程，进询现”。审，请为交书。定完扼指不试检批。步服批个 2.请过理批查实跑减件申化提请制明确务，式督审件一批审30压工作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监督符合及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监督符合及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监督符合及通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8	市场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移动式压 力容器、装 气瓶充装单 位许可	移动式压 力容器充 装许可、气 瓶充装证、 气瓶充装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法》 《特种设 备安全条 例》	省市场 监管局；市 市场监管局 (气瓶)			√		2.请过理批查实跑减件申化提请制明确务.化务时个减作长监气瓶位 程,进询现”.审,将资仅许.布公备要南一步批审30压工6场责单 实现批上通网能,“压要可简要申4.准简服5.优服批 审批网通能”3.批料需可4.准简服5.优服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和发点诺，虚 充管。请现内容的依法处理。 3.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承位，有 作。装。针对过的自我单中 充管。请现内容的依法处理。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9	国家 能源局	山西能 监办	县能源 局	电力业务 许可证发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力法》 《电力供 应与使用 条例》 《电力监 管条例》	山西 能监办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当场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的出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1.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应信 推，进部门间信息，健全依 用，用对失信惩戒。3 对失信企业开展承诺条件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 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50	国家 能源局	山西能 监办	县能源 局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 许可证发	承装（修、 试）电力 设施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力法》 《电力供 应与使用 条例》	山西 能监办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当场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的出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1.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应信 推，进部门间信息，健全依 用，用对失信惩戒。3 对失信企业开展承诺条件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 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2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音像制作 单位设 立、变 更、审 批	音像制品 制作许可 证	《音像制 品管理 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当场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许可决定。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发现 实际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
153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版 物制作单 位设立、 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 物制作许 可证	《音像制 品管理 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公布书，知可需申承可要料作 并承文性人和。自合并交当场 订知式次请件料人符件提，许可决定。 制告格一申条材请诺条求的出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发现 实际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6	应急部	省消防救援 总队	县消防救援 大队	公众聚集场 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 场所投 入使用、营 业前消 防安全检 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消防救援 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0〕61号）	市消防 支队；县 消防救援 大队			√		制定并公布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 制订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 制订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例开展失信惩戒。
157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口岸卫生许 可证（涉及 公共场所） 核发	国境口岸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施条例》	主管 海关			√		制定并公布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 制订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 制订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不实承诺的，依法予以处罚。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3.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8	中国银保监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日压缩至20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59	中国银保监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	典当设立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由6年延长至10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0	国家网信办	省网信办	县委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办； 省网信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实施举报联动检查。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161	国家网信办	省网信办	县委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审批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核查。2.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处理。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2	国家粮食局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应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应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	1.申请单位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应资格认定的监督检查。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应资格认定的监督检查。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应资格认定的监督检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3	科技部	科技厅	县发改 和科技 局	实验动物 生产和使 用许可	实验动物 生产许可 证、实验 动物使用 许可证	《实验动 物管理 条例》	科技厅				√	1. 生产许可告知制，生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延续申请原及实施，审查作 、证探知，生产、证申，位可件性形可许出 1. 生产许可告知制，生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延续申请原及实施，审查作 、证探知，生产、证申，位可件性形可许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及时公开结果。2. 依 法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 进行合规性核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3	科技部	科技厅	县发改 和科技 局	实验动物 生产和使 用许可	实验动物 生产许可 证、实验 动物使用 许可证	《实验动 物管理 条例》	省科 技厅				√	不再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2. 申请营业性车辆、特种车辆、经证复办复授3. 压缩审批时间，从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4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	实施中等以 及下等学 前教育、 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 教育、试 点学校办 学、文化 教育、民 办教育、 其他教育 办学、学 校变更和 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省教育行政 厅；市教育 局；县教育 局；行政审批 局				√	1. 组织或营学再办由该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等在校举利校要年的和会校务审 在社会请式性时求计出会的会计料办者举民，提交近2查料的务学财告 组设立办不交事的织度报果 2. 校次营学再2查料的务学财告 1. 加强导为教民行息罚用办责会教点制对和新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管，定期对办学的程性行办 1. 加强导为教民行息罚用办责会教点制对和新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管，定期对办学的程性行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管，定期对办学的程性行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管，定期对办学的程性行办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	实施专科高等 教育其他教育 机构的设立、 合并、变更、 终止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 促进法》	省级人民政府 或省教育厅				√	1. 组织或营学再 在社请式性时 申正利校要会 会所社2年务 审材民办请性 时求年证有计 出上会会计审 计结果。 2. 校次营学再 2查料的务学 财告 1. 组设立办不 交事的织度报 果2. 校次营学 再2查料的务学 财告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定期 进行抽查检查， 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查处，并将 查处结果向社会 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2. 推行“ 一网通办”，优 化审批流程，提 高办事效率。3.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评价机 制，对信用良好的 市场主体实施简 便监管，对信用 不良的市场主体 实施重点监管。 4. 加强跨部门、 跨层级协同监管， 形成监管合力。 5. 建立健全社会 监督机制，鼓励 公众举报违法违 规行为，并及时 处理。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	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省级人民政府或省教育厅				√	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延续办学许可的，若其办学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无违法失信记录，原则上可不予审查，直接予以延续。5. 对民办学校申请延续办学许可的，若其办学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无违法失信记录，原则上可不予审查，直接予以延续。5. 对民办学校申请延续办学许可的，若其办学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无违法失信记录，原则上可不予审查，直接予以延续。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抽查。2. 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 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对信用良好的学校实施“无事不扰”。4. 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抽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信厅	县工信局	电子认证 服务许可	电子认证 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将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 2. 推行“一网通办”，实现审批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16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信厅	县工信局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企业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将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 2. 推行“一网通办”，实现审批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16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信厅	县工信局	第二类化学药品 经营许可	第二类化学药品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工信厅				✓	1.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将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 2. 推行“一网通办”，实现审批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信厅	县工信局	第二类、第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将第二类、第三类化学药品生产许可事项下放至县级审批。2. 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7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防科工局	县工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事项下放至县级审批。2. 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防科工局	县工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2. 将现场核查、审“与”环节压缩至5个工作日。3. 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年度检验改为年度报告。4.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开展全覆盖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5. 强化投诉举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县工信局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1.信用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守承诺，接受监管。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3.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5.信用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平等原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结果依法公开。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3.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5.信用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17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县工信局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1.信用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守承诺，接受监管。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3.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5.信用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平等原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结果依法公开。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3.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5.信用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信工局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抽查比例和频次，对经营者实施分类监管。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失信主体。4. 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5. 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抽查比例和频次，对经营者实施分类监管。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失信主体。4. 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5. 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8	国际 发展 合作署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对外援助 项目咨询 服务单位 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 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国际 发展 合作署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纳税人，不再要求其提供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单位进行审计。	
179	商务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 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 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商务部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不再要求其提供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审计。	
180	商务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对外劳务经营 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经营 合作资格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 法》《对外 劳务合作 管理条例》	市行政 局 市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1	商务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成品油零 售经营资 格审批	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 准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省商务 厅；市 行政审批 局				√	取消企业供文 请成品油法律 渠道相关要求。 取得应件	1.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准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 建立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专项检查。3. 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5. 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6.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7. 强化信用修复，对失信企业给予信用修复机会，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8. 强化信用激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便利。9. 强化信用惩戒，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10. 强化信用宣传，提高企业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2	商务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进出口国 营贸易经 营资格认 定	批准 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 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货物进 出口管 理条例》	商务部 (部分需 会同国 务院有 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 请审批材 料，优化 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3	商务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供港澳活 畜禽经营 权审批	批准 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货物进 出口管 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 再征求海 关总署 意见。2. 请 求海关 不再提供 活禽养殖 场备案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 同监管，将供港澳活禽企业 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 实施失信惩戒。
184	商务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 解)企业 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 证书	《报废机 动车回收 管理办法》	省商务 厅				√	不再将注册 场地面积 、企业从 业人数等 作为报废 车回收(拆 解)企业 资质认定 条件。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 同监管。2. 市县商务部门一 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 重点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185	商务部	省商务 厅	县工信 局	直销企业 及其分支 机构和变 更审批	直销经营 许可证	《直销管 理条例》	商务部				√	1. 制定并公 办、开、在网 上依条材流 结进政推信 息。2. “互 联+网”推 进“互联网+ 政务”应用。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 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 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 规企业的查处。
186	公安部	省公安 厅	县公安 局	保安服务 许可证核 发	保安服务 许可证	《保安服 务管理 条例》	省公安 厅				√	1. 不再要 求供工明 证意证。2. 限 作203布 ,办推 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重点 监管、举报、 及时处 理违法违 规行为。2. 加强信用 监管,向 社会公开 信用记录, 依法依 规开展失 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 证（非营 业）	《民用爆 炸物品 安全管 理条例》	省公安 厅；市 公安局				√	不再要求 爆破作 业单位 提供技 术证明 和人员 资质证 明。从 格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 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 定的依法处理。	
18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营业性射 击场设立 许可	无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枪支 管理法》	省公安 厅				√	实行全 程网上 审批办 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 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8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 （弹药） 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 （弹药） 制造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枪支 管理法》	公安部 公安局				√	1.请 程理。 2.请 求供 技文 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 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9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 （弹药） 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 （弹药） 配售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枪支 管理法》	省公安 厅				√	实行全 程网上 审批办 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 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公安厅				√	1. 申请实行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2. 申请时，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犯罪记录等材料。 3. 申请时，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9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计算机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	1. 申请时，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2. 申请时，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申请时，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3	民政部	省民政 厅	县民政 局	建设经营 性公墓审 批	无	《殡葬管 理条例》	省民政 厅；市 行政审 批局				✓	1.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全流程网上办理。2. 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公墓建设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清单，增强监管效能。5. 强化公墓行业自律，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 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行业自律，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94	财政部	省财政 厅	县财政 局	设立免税 场所事项 审批	无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财政部 会同国 务院有 关部门				✓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95	财政部	省财政 厅	县财政 局	会计师事务所 设立审 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注册 会计师 法》	省财 政厅				✓	1. 实行网上审批，将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2.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情况，实施分类监管。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检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情况，实施分类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检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6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	省人社 厅	县人社 局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劳动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省人社 厅；市 行政审 批局； 县行政 审批局				✓	1. 加快 实现 审批 上 网。2. 申 请 全 理。 3. 求 供 要 提 照 称 通 定 份 料。 4. 营 业 核 准 法 身 材 人 等 先 书 表 明 代 证 。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监 派 依 管 ， 依 法 信 用 状 况 ，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2. 加 强 信 用 监 派 依 管 ， 依 法 信 用 状 况 ，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197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	省人社 厅	县人社 局	设立民办 普通、高 级技工学 校审批	办学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 例》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人社 厅				✓	1. 实现 网上 办 理。 2. 求 供 要 提 照 称 通 定 份 料。 3. 营 业 核 准 法 身 材 人 等 先 书 表 明 代 证 。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监 派 依 管 ， 依 法 信 用 状 况 ，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2. 加 强 信 用 监 派 依 管 ， 依 法 信 用 状 况 ，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8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	省人社 厅	县人社 局	设立民办 技术学院 审批	办学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教育促进 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 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省级人 民政府				√	1. 实现申请 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供 申请人提供 已经过的 登记环节提 供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2. 通过检查或投 诉举报等方式，进行 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9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	省人社 厅	县人社 局	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 机构资格 认定、延 续认定 (国家级)	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 机构资格 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违规结果。2. 加强依法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跨部门监管，通过部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进行联合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违规结果。2. 加强依法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跨部门监管，通过部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进行联合监管。
200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	省人社 厅	县人社 局	以技能为 主的国外 职业资格 证书及发 证机构审 核和注 册	批准文 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				✓	1. 审批权下放至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实行全程网办。2. 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3. 审批结果实时推送至企业，实现“一网通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违规结果。2. 加强依法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跨部门监管，通过部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进行联合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1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登记管理条例》《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办法》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规划院；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督察专员办事处；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材料。 请国土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和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依法查处。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20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设立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资质。 请国土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和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对监管执法行为进行规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3	自然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勘察甲级 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 条例》	自然资 源部				√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204	自然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设计甲级 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 条例》	自然资 源部				√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205	自然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施工甲级 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 条例》	自然资 源部				√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1. 企业 申请。2. 审批。3. 监管。4. 信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6	自然资 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监理单位 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 条例》	自然资 源部				√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对强一企 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并向社会公开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3. 构建 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依法对 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4. 充 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对强一企 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并向社会公开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3. 构建 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依法对 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4. 充 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07	自然资 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 估单位乙 级资质审 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 条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对强一企 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并向社会公开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3. 构建 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依法对 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4. 充 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对强一企 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并向社会公开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3. 构建 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依法对 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4. 充 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8	自然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勘察单位 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和规程，加强对一企一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和规程，加强对一企一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09	自然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设计单位 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和规程，加强对一企一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和规程，加强对一企一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10	自然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县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施工单位 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和规程，加强对一企一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和规程，加强对一企一业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1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单位资质乙级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不再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资质证书、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治理单位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开，依法惩戒。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开，依法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21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甲、乙级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开，依法惩戒。2.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开，依法惩戒。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开，依法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3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规划、产业政策、环保等要求的材料。采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将勘查矿产资源审批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行“一网通办”。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4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	取消现行测绘资质审批事项，改为告知承诺制。2.对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测绘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5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自然资源厅				√	取消现行业55个测绘专业资质审批事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反映问题过多、通过投诉举报单位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失信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216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根据行业和技术特点，按照最简原则，将审批事项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办结。2.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2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市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	1.实行电子证照，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约谈等方式，综合运用信用监管、依法查处等手段，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8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建 厅	县住建 局	房地产开 发企业二 级资质核 定	房地产生 产开发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 》《城市 房地产开发经 营管理条 例》	省住建 厅；市 住建局； 县行政 审批局				√	1. 精简申报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低风险事项实行“一网通办”，对高风险事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惩戒失信行为。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厅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申请材料要求提供人理文证理合年告、地计表、产年、产手建说对于记会实的再重 2. 申请人代级任身业劳上务年发基目发《项目明能注保现信要复 3. 不请定高员、专员、财3开报项开册项册于社会缴纳的业 1. 材料要求提供人理文证理合年告、地计表、产年、产手建说对于记会实的再重 2. 申请人代级任身业劳上务年发基目发《项目明能注保现信要复 3. 不请定高员、专员、财3开报项开册项册于社会缴纳的业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执法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惩戒失信主体。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厅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依托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网等，实现“一网通办”。2. 推行“证照分离”，对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2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厅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推行“证照分离”，对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甲级、部分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电子化审批。2.申请人承诺真实申报，不求供保业册证。3.材料审查不再重复，和企业注册材料一致。4.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3.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4.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惩戒。
2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甲级、部分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电子化审批。2.申请人承诺真实申报，不求供保业册证。3.材料审查不再重复，和企业注册材料一致。4.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3.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4.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7	交通部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市行政 审批局； 县行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企业有营运资质、技术等级、车型等条件，已聘用的驾驶员无重大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技术等级、车型等条件不再作为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条件。3.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向社会公布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及时处理旅客投诉。2.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考核等级为A级以上的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加分。3.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考核等级为A级以上的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加分。	
228	交通部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许可 的决定》	市交通运 输部门或 同级人民 政府指定 的出租行 业管理部 门；市审 批局；县 行政审批 局				√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考核等级为A级以上的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加分。2.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考核等级为A级以上的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加分。3.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考核等级为A级以上的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加分。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同民指出的车主市市管部；市行政局				✓	对汽车租赁等技术再人等关接构技术信开技定不请术相直机辆评开车评，申技定，测车级区求供评料，检取等息。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主及1.评用用体时业2.3.发挥行
23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部				✓	1.管，发现违法结果。2.加信及信公3.通过信及信公4.加强信公5.拓展信公6.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1.管，发现违法结果。2.加信及信公3.通过信及信公4.加强信公5.拓展信公6.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1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经营国内 船舶管理 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 路运输 管理条 例》	市行政 局 审批局				✓	1. 实现“一 次”审批。要 求企业一次 性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 法定条件的 ，当场予以 受理并出具 受理回执。 2. 实行“一 次”办结。要 求企业一次 性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 法定条件的 ，当场予以 受理并出具 受理回执。 3. 实行“一 次”办结。要 求企业一次 性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 法定条件的 ，当场予以 受理并出具 受理回执。 4. 实行“一 次”办结。要 求企业一次 性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 法定条件的 ，当场予以 受理并出具 受理回执。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等级低的企业，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失信企业、信用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和限制措施。
232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外商投资 经营江河 沿海、湖 泊及其他 通航水域 的船舶航 路运输批 准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国内水 路运输 管理条 例》	省交通 厅；市 交通局				✓	1. 实现“一 次”审批。要 求企业一次 性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 法定条件的 ，当场予以 受理并出具 受理回执。 2. 实行“一 次”办结。要 求企业一次 性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 法定条件的 ，当场予以 受理并出具 受理回执。 3. 实行“一 次”办结。要 求企业一次 性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 法定条件的 ，当场予以 受理并出具 受理回执。 4. 实行“一 次”办结。要 求企业一次 性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 法定条件的 ，当场予以 受理并出具 受理回执。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等级低的企业，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失信企业、信用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和限制措施。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235	交通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公路工程特殊专业独立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部				√	1.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2.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3.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4.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5.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信用问题，依法及时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5.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6	交通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省际旅客、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部				√	1.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2.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3.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4.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5. 请网、上办、理、审、查、公、布、上、件、程、点、进、再、提、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信用问题，依法及时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5.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7	交通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部				✓	1.在网上公布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对不严格执行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238	交通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交通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239	交通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部				✓	1.请网上办事，新办、变更、补办、完善并公布受理条件和办理程序，不再要求营业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行业自律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0	交通部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国际客 船、散装 液体危险 品船运输 业务经营 审批	国际船舶 运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条 例》	交通部 运输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请网时上序和2. 业料对3. 有船件,营资企出得4. 依关融后租的自船有船审个至15个工日作压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 失信主体开展信用惩戒。3. 发挥行业自律 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1	交通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从事大陆 与台湾间 海上运输 业务许可	台湾海峡 两岸间水 路运输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交通部				√	1. 公布审批受理公开程序、条件和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2.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企业，公开抽查结果。	1. 加强港口、航运、海事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 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港口、航运、海事等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为备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2	交通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培训机构 从事船舶引航 人员、培训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员 条例》	交通部 运输部				✓	核在中训 场在程培 训行 取验审不 机场核 验审不机 场核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243	交通部	省交通 厅	县交通 局	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 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 全保护条 例》	省交通 厅				✓	1.许可打 护资制路 路单国实 审上 网批理查 不请业料 取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业自律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交通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从业人员、运输车辆北斗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动态监管。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从事船员外派业务审批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8	水利部	省水利 厅	县水利 局	河道采砂 许可	河道采砂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河道管理条例》	流域 管理机构； 水利部、省水利 厅、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行政审批局				√	1.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实行总量控制，科学划定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审批程序，规范采砂行为。2. 加强河道采砂监管，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责任和“四不两直”暗访督查。3. 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4. 推广应用北斗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理投诉举报。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责任和“四不两直”暗访督查。2. 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3. 推广应用北斗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0	水利部	省水利 厅	县水利 局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甲级 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等级 证书 (甲级)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 设定许可 的决定》	水利部				✓	1. 请网 上办 理。2. 监 理单位 不再提 供营业 执照复 印件、 人员资 格材料 等。3. 直 接企业 自取， 最多跑 一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向社会信用监管，依法向水利行业信用公示，依法建立行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51	水利部	省水利 厅	县水利 局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乙级 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等级 证书 (乙级)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 设定许可 的决定》	水利部				✓	1. 请网 上办 理。2. 监 理单位 不再提 供营业 执照复 印件、 人员资 格材料 等。3. 直 接企业 自取， 最多跑 一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向社会信用监管，依法向水利行业信用公示，依法建立行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2	水利部	省水利 厅	县水利 局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 认定（甲 级）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甲级）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实 行清单 管理的 决定》	水利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甲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测，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253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生鲜乳收 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	《乳品质 量安全 监督管 理条例》	县行政 局 审批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测，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测，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4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水产原种 场的水产 苗种生产 许可证核 发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县行政 局 县审批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55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 子、菌种 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农作物种 子、菌种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部； 市、县审 批局； 县行政 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投诉举报处理率等监管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8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核发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行政 局 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实施重点领域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9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营 许可（生 制品类） 证核发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 理条例》	县行政 局 行政审批局				√	1. 申请受理审批环节，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0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水域滩涂 养殖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省、市、 县行政 局 （县审 批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2. 申请人不再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1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畜牧 法》	省农业 农村部 ；市 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 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身份信息、材料、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投诉举报处理，依法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2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渔业捕捞 许可审 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渔业 法》	县农业 农村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信息共享的，申请人或者信息材料不再提供。	
263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进出口农 作物种子 审 批	动植物苗 种进 (出)口 审 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种子 法》	农业 农村部				√	1. 请办再提照人料间取。 2. 请办再提照人料间取。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9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转基因种 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转基因种 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 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 条例》	农业 农村部				✓	不再要求供 求供、人、材 要人提照表等 请业执代证通 定份料间息相 享信。	1. 加强行业监 测，将风险隐 患较多的企业 列入重点监管 对象，确保不 发生重大风险 。2. 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并将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 开。
270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转基因水 产苗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转基因水 产苗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 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 条例》	农业 农村部				✓	1. 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较 高的企业实施 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并 向社会公开处 理结果。	1. 开展行业监 测，将风险隐 患较多的企业 列入重点监管 对象，确保不 发生重大风险 。2. 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并将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 开。
271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 生物加工 审批	农业转基因 生物加工 许可证	《农业转 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 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供 求供、人、材 要人提照表等 请业执代证通 定份料间息相 享信。	1. 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较 高的企业实施 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并 向社会公开处 理结果。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2	农业农村部	省农村厅	县农业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部；省农村厅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有关部门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认证，认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包括省农村厅、农业技术等级以上农村技术、职称证书）、技术人员和质量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对重点条件加强监督检查或不予以通过。3. 发现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处理。4. 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开展专项检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3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农药登记 试验单位 认定	农药登记 试验单位 证书	《农药管 理条例》	农业农 村部				√	1. 实 现批 审网 上办 理。2. 申 理要 求同 时提 供纸 质文 档。 3. 请 上 不 请 供 的 和 电 子 文 档。 4. 请 上 不 请 供 的 和 电 子 文 档。	1. 开 展“ 双随 机、 一公 开”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关 涉 农 业 生 产 安 全 的 ， 及 时 处 理 有 关 情 况 ， 依 法 依 规 处 理 。2. 调 查 处 理 结 果 向 监 管 部 门 报 告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 依 法 依 规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274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农药生产 许可	农药生产 许可证	《农药管 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 现批 审网 上办 理。2. 申 理要 求同 时提 供纸 质文 档。 3. 请 上 不 请 供 的 和 电 子 文 档。 4. 请 上 不 请 供 的 和 电 子 文 档。	1. 开 展“ 双随 机、 一公 开”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关 涉 农 业 生 产 安 全 的 ， 及 时 处 理 有 关 情 况 ， 依 法 依 规 处 理 。2. 调 查 处 理 结 果 向 监 管 部 门 报 告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 依 法 依 规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8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	生猪定点 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人民 政府				✓	申办条件符合环保要求，提供污染防治设施，再行防疫合格后方可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法定程序，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法定程序，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法定程序，当场予以受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对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实施信用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279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农、林、牧、渔）产品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申办条件符合环保要求，提供污染防治设施，再行防疫合格后方可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法定程序，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法定程序，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法定程序，当场予以受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对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实施信用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1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出售、利用、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	1.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对申请材料实行网上预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抽查事项清单以外的其他事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抽查事项清单以外的其他事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
282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兽药生产许可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	1. 实行审批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压缩至35个工作日内。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抽查事项清单以外的其他事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抽查事项清单以外的其他事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3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重要水产 苗种进出口 审批	动植物种 种进口 (出)口 审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渔业 法》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最 多跑一次。2. 申请时，申请人 不再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获取。 3. 申请时，申请人不再提供 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材料，通过 信息共享获取。 4. 申请时，申请人不再提供 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材料，通过 信息共享获取。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依 法实施联合惩戒。2. 依法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和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依 法实施联合惩戒。3. 依法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和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依 法实施联合惩戒。
284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水产苗种 进出口审 批	水产苗种 进出口审 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渔业 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最 多跑一次。2. 申请时，申请人 不再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获取。 3. 申请时，申请人不再提供 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材料，通过 信息共享获取。 4. 申请时，申请人不再提供 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材料，通过 信息共享获取。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依 法实施联合惩戒。2. 依法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和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依 法实施联合惩戒。3. 依法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和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依 法实施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5	农业部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渔业捕捞 许可证明 （涉外渔 业）	渔业捕捞 许可证 （涉外渔 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农业 农村部				✓	1. 请网，有或者信息再提供。 2. 对能够统信处理结果，依法及时公布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调查处理结果不向社会公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286	农业部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县农业 农村局	远洋渔业 项目审批 通知	远洋渔业 项目审批 通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实 施细则》	农业 农村部				✓	1.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签、标准测、派遣等国家观测员等纳入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的远洋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签、标准测、派遣等国家观测员等纳入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的远洋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287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 局	县林业 局	林草种子 （进出口） 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 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国家 林草局				✓	1. 取消省的审核，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 不再要求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记录信用惩戒。3.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记录信用惩戒。3.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288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 局	县林业 局	林草种子 (林木良种 籽粒、穗条 等繁殖材 料,主要草 种、苗木、 花卉、蔬菜 种子、苗木 及其常规原 种、亲本、 子代、种、 产经许可 证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林 草局				√	不再要求 人提供 所生产 证明等 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 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 并依法公开,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89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 局	县林业 局	草种进出口 审批	草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林 草局				√	1. 不再要求 人提供 所生产 证明等 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 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 并依法公开,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90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 局	县林业 局	普及型国外 引种圃认定	国外引种 圃资质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国家 林草局				√	不再要求 人提供 所生产 证明等 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 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 并依法公开,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1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林草局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件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2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种质库（除已制定技术标准的人工繁育技术种质库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1. 请办审批，实现网上审批，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精准化，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守法记录良好的申请人，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采取差别化监管，针对不同类型采取差别化监管方式。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93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种质库（除已制定技术标准的人工繁育技术种质库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	省林草局				√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提供原申请材料，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2.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守法记录良好的申请人，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采取差别化监管，针对不同类型采取差别化监管方式。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4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甲种）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间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系统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日常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5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乙种）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局				√	1. 不再要求营业性演出场所将审批材料提交至县级审批部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系统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日常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6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境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行政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审批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系统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日常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9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广电局				√	1. 加强政务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明、验资材料。2. 有效延长期限由1年长至2年。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8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 单位设立 审批	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实 行清单 管理的 决定》	省文 旅厅				√	1. 请 程理。批 个工至 3个工 日。3. 布 受办公 序件、 标准、 办进度。 2. 网 上。将 20个 网压 工网 批理 理开 实批 审上 现批 1. 请 程理。批 个工至 3个工 日。3. 布 受办公 序件、 标准、 办进度。 2. 网 上。将 20个 网压 工网 批理 理开	1. 开 展“双 随机、 一公开” 监 管，发 现违 法违 规行 为要 加 强 监 管，依 法依 规对 失信 主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309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设立社会 艺术水平 考级机构 审批	社会艺术 考级证书 水平资格 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实 行清单 管理的 决定》	省文 旅厅				√	1. 求 供、和 材专 节减 2. 将 环压 减 3. 月 月。 1. 申 营收 标家 料由 3个 月。 1. 求 供、和 材专 节减 2. 将 环压 减 3. 月 月。 1. 申 营收 标家 料由 3个 月。 1. 求 供、和 材专 节减 2. 将 环压 减 3. 月 月。	1. 开 展“双 随机、 一公开” 监 管，发 现违 法违 规行 为要 加 强 监 管，依 法依 规对 失信 主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310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演出经纪 机构设立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 理条例》	省文 旅厅				√	1. 申 全办 审20 个工 日。3. 布 受办公 序件、 标准、 办进度。 2. 网 上。将 20个 网压 工网 批理 理开 实批 审上 现批 1. 请 程理。批 个工至 3个工 日。3. 布 受办公 序件、 标准、 办进度。 2. 网 上。将 20个 网压 工网 批理 理开	1. 开 展“双 随机、 一公开” 监 管，发 现违 法违 规行 为要 加 强 监 管，依 法依 规对 失信 主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1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外商投资 演出经营 场所设立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 理条例》	文化和旅 游部				√	1. 申请全 现批上 、网、审 理。2. 限 批个作 时工至 13个日 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依 管，展 失信惩 戒。
312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港澳地区 投资者在 内地投资 设立合作 、独资、 合资演出 经营所 营单位批 审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 理条例》	省文 旅厅				√	1. 申请全 现批上 、网、审 理。2. 限 批个作 时工至 13个日 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依 管，展 失信惩 戒。
313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台湾地区 投资者在 大陆投资 设立合作 、独资、 合资演出 经营所 营单位批 审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 理条例》	省文 旅厅				√	1. 申请全 现批上 、网、审 理。2. 限 批个作 时工至 13个日 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依 管，展 失信惩 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4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外商投资 演出经纪 机构设立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 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 部				√	1. 申请全 现批上 、网、审 2. 限作 理批个 时工至 作13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依 管，展 失信主 体开 展惩戒。 2. 加强信 用主体 监管，依 法依 管，展 失信主 体开 展惩戒。
315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港澳地区 投资者在 内地设立 合资、独 资、合作 经营演出 机构的审 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 理条例》	省文 旅厅				√	1. 申请全 现批上 、网、审 2. 限作 理批个 时工至 作13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依 管，展 失信主 体开 展惩戒。 2. 加强信 用主体 监管，依 法依 管，展 失信主 体开 展惩戒。
316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县文旅 局	台湾地区 投资者在 大陆设立 合资、合 作经营的 演出机构 的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 理条例》	省文 旅厅				√	1. 申请全 现批上 、网、审 2. 限作 理批个 时工至 作13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依 管，展 失信主 体开 展惩戒。 2. 加强信 用主体 监管，依 法依 管，展 失信主 体开 展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设立控股合团体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文旅厅				√	1. 实现审批上、网下限时办结。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惩戒。
31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审批上、网下限时办结。2. 审批受理公开透明，办理进度可查询。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委	县卫体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请业体检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违规主体，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单位通报供水水质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委	县卫体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省卫生健康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				√	将产前检查、孕产期保健、产后访视、母乳喂养指导、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下放至县级审批。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违规主体，依法查处。3.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通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情况。4.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4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建 委	县卫生 局	医疗机构 (三级医 院、三级 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个体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港澳台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 机构批准 书	《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	省卫生 健康部 门；市 卫建委； 县卫 生局				✓	加快推广电 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 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 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5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建 委	县卫生 局	医疗机构 (不含诊 所)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	省卫生 健康部 门；市 行政审 批局； 县行政 审批局				✓	1. 取消医疗 机构验资 证明。2. 医疗机构 电子化登 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 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 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放射诊疗机构放射性评价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卫健委				√	不再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2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卫健委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2. 加强对戒毒床管理。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卫健委				√	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向省卫健委、市卫健委、县卫体局印发《关于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落实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省卫健委已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送《关于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严格落实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完善有关信息辅助系统，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医疗机构开展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开展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批件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卫健委				√	1. 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2. 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3. 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4. 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5. 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 省卫健委审批行为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2. 省卫健委审批行为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3. 省卫健委审批行为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4. 省卫健委审批行为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5. 省卫健委审批行为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社会办医疗机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2. 申请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时，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发证。3. 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配置许可条件，经审批部门核准后即可发证。4. 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对不符合配置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配置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投诉举报。
33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卫健委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投诉举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2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县卫生 局	血站（含 脐带血库） 设立审批 及执业审 批	脐带血造 血干细胞 库设置批 准书、血 站执业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献血法》	国家卫 生健康 委；省 卫健委				√	1. 实现网上 提交申请材 料。2. 将审 批时限由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15个 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 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
333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县卫生 局	单采血浆 站设置审 批及许可 证核发	单采血浆 许可证	《血液制 品管理 条例》	省卫 健委				√	1. 实现网上 提交申请材 料。2. 将审 批时限由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15个 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 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5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证	《全民健身 条例》	省体育 部门； 县卫体 局				√	1. 推广全 程、领据 2. 网上办 理、数据 共享应用 3. 将审 批时间压 减至15个 工作日。 4. 网推 城共，限 作15个 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建立跨 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 强信用监管，对严重 失信主体和从业人员实 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36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兴奋剂检 测机构资 质认定	兴奋剂检 测机构许 可证	《反兴奋 剂条例》	体育 总局				√	1. 推广全 程、领据 2. 网上办 理、数据 共享应用 3. 将审 批时间压 减至15个 工作日。 4. 网推 城共，限 作15个 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建立跨 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 强信用监管，对严重 失信主体和从业人员实 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7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xx设立射击运动单位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体育局				√	1. 推广全流程网办，推行网上办事，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2. 推行信息共享，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3. 推行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失信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3. 推行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33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省应急厅				√	1. 实行审批网上办、网在审、网受理、网批、网发证。2.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3. 推行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2. 推行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3. 推行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应急厅				√	1. 申请全办不再勘察供资印要破属矿勘掘供单复现批上不质提查复再爆金属质掘提业证、网2. 地位勘书不事的金地采位作可求单质证从业山查工爆位印件。 1. 请程理要探地质件求作非山查工爆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0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全办审30压工现批上将由日个审上不将限作20、网2. 限时工至20作。 1. 请程理批个减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1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部				√	1. 实现审批上网。2. 申请审批前，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4.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 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安全监管。2. 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安全监管。3. 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安全监管。4. 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安全监管。
342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非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非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43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非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非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4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	1. 申请实现“一网通办”，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2. 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5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局				√	1. 申请实现“一网通办”，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2. 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6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包括长输管道、储罐、装卸站、运输工具等）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	1. 申请实现“一网通办”，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2. 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7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省煤矿安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应急管理厅（省煤矿安监局）				√	1. 全检得认，置推表公理，材性产知依台一服机从业从监。不再产机定作件。定诺承对，固实诺有提息，跨和。2. 代、管请实咨告。3. 平统询于域地。安测取量前。2. 代、管请实咨告。3. 平统询于域地。1. 管和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惩戒。2. 加强对有关社会信用监督。3. 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主体信用监管，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2. 加强对有关社会信用监督。3. 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8	应急部	省应急厅（省煤矿安监局）	县应急局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应急厅（省煤矿安监局）				✓	1. 信息共享，推行“一网通办”，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34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	1. 严格实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1. 严格实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3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	1. 严格实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1. 严格实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1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药品生产 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省药 监局				✓	不再 要人 提照 执料。 营材 求供 等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52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药品批发 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药品管 理法实 施条例》	省药 监局				✓	1. 药 品申 请 取 消 批 请 批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1. 将申请材料精简，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 创新“互联网+许可”，全面推行化妆品网上办理。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缩短审批时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1. 加强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依法公布。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报。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严重不良反应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3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化妆品 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 产许可证	《化妆品 监督管理 条例》	省药 监局				√	对申请企业、人、地址、生产条件等，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符合要求的，当场发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对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查处。	1. 加强化妆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2. 加强化妆品生产许可事后监管。3. 加强化妆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354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新药生产 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 批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国家 药监局				√	1. 请企业、人、地址、生产条件等，实行告知承诺审批。2. 对符合要求的，当场发证。3. 对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4. 对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5.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6. 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7.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查处。	1. 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3.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5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医疗机构 配制制剂 许可	医疗机构 配制制剂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省药 监局				✓	将审批时限 由30个工作 日压缩至25 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5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国产药品 再注册审 批	药品再注 册批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 例》	省药 监局				✓	1. 申请全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体化办，实现审批全流程电子化。2. 审批程序公开透明，审批条件清晰，审批材料精简，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时限压缩。3. 审批结果公开透明，审批信息及时推送，审批服务便捷高效。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9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医疗机构 使用放射 性药品 (三、四 类)许可	放射性药 品使用许 可证	《放射性 药品管 理办法》	省药 监局				✓	不再要求 申请人明 确提供证 明材料。 请人等 再提资材。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 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 善环境，及性监依会监 部门共享信息。3. 实施 重点环节，依法查处。4. 加强社会监督。
360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生产第一 类药品 中的易 制毒品 类化学 品审批	易制毒 化学品生 产许可 件	《易制毒 化学品 管理条 例》	省药 监局				✓	不再要求 申请人明 确提供证 明材料。 请人等 再提资材。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 经营、使用，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环节，依法查处。 3. 加强社会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第一类药品中的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易制毒化学品”标注，包括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凭证、质量管理规范（GMP）等材料。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凭证、质量管理规范（GMP）等材料。 3. 药品经营许可证年检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凭证、质量管理规范（GMP）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药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开处罚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6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销毁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1. 严格执行有关药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开处罚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 严格执行有关药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开处罚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3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批发企业 审批	批准文 件，在药 品经营许 可证上注 明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国家药 监局； 省药监 局				√	不再 要求 人经 营质 量范 围等 材料。 不 请 证 管 规 证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 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 点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 强社会监督。
364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进出口 准许证核 发	麻醉药品 出口准许 证、麻醉 药品进口 准许证、 精神药品 出口准许 证、精神 药品进口 准许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国家 药监局				√	不再 要求 人经 营质 量范 围等 材料。 不 请 证 管 规 证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 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 点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 强社会监督。
365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药品经营 企业从事 第二类精 神药品批 发业务审 批	批准文 件，在药 品经营许 可证范围 中注明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省药 监局				√	不再 要求 人经 营质 量范 围等 材料。 不 请 证 管 规 证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 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 点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 强社会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材料。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时，申请人应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67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蛋白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材料。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时，申请人应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68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材料。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时，申请人应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9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第二类、 第三类医 疗器械生 产许可	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省药 监局				√	将审 批时 间压 减至 20个 工作 日。	加大 执法 检查 力度 ，督 促企 业严 格落 实医 疗器 械生 产质 量管 理规 范要 求， 发现 违法 违规 行为 要依 法严 查重 处。
370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第二类医 疗器械注 册审批	医疗器 械注册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省药 监局				√	1.推 动实 施医 疗器 械注 册审 批“ 一 网通 办” ，不 再 要 求 提 供 人 身 材 部 共 关 将 由 日 个 工 作 日。 2.申 请 人 或 代 理 人 应 当 对 注 册 申 请 信 息 的 真 实 性 、 准 确 性 、 完 整 性 承 担 法 律 责 任。 3.注 册 审 批 时 间 压 减 至 14 个 工 作 日。	1.将 医 疗 器 械 注 册 数 据 上 报 情 况 列 入 年 度 考 核 内 容。 2.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严 查 重 处。
371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第三类医 疗器械经 营许可	医疗器 械经营 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将审 批时 间压 减至 20个 工作 日。	加大 执法 检查 力度 ，督 促企 业严 格落 实医 疗器 械经 营质 量管 理规 范要 求， 发现 违法 违规 行为 要依 法严 查重 处。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2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药物非临床 质量管理规 范（GLP）认 证	药物GLP 认证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国家 药监局				√	1. 申请全 现批上 、网2. 申 理。求药 要提构 究机文 证料。 1. 推动落 实的日常 监管职 责。2. 开 展定期 检查。3. 对 注册品 种进行 违法违 规行为 依法查 处。	
373	市场监 管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工业（除关 税化、化 险包、容 产品、食 品、肥 化装、器 电和电 外）生 产许可 证核发	重要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管理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省市场监 管局				√	1. 请审上 理。继批 原基 步压 减30%。 1. 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 管。2. 在 审查中 发现具 有严重 违法处 理企业 的，要 依法严 肃查处 和获证 安全 风险。 3. 开展 产品质 量安全 监督和 抽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4	市场监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设立认证 机构（高 风险等 级）审批	认证机构 批准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加强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加强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7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供证明材料。 对通过登记的申请人，不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对通过登记的申请人，不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2. 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对风险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监测和评估。
376	国家统计局	省统计局	县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 省统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请审批事项，网上办理，限时8个工作日。 2. 网上审批，限时8个工作日。 3. 网上审批，限时8个工作日。	1. 及时公示许可信息。 2. 及时公示许可信息。 3. 及时公示许可信息。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7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家通信主管部门；省气象局				√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2. 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3. 审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4. 发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资质证书。5. 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8	国家保密局	省保密局	县保密局	复制作、复制、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国家秘密载体定密、国家秘密载体解密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2. 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3. 审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4. 发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资质证书。5. 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9	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县国家保密局	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国家秘密载体定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年度财务报告。2. 申请验资一年计审材料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信用记录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80	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县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集成单位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集成系统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与工程资质。2. 申请验资一年计审电子工包等证明材料。3. 将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信用记录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1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县国家 保密局	涉密信息 系统单位 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 系统单位 乙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家秘密 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家秘密 实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申请上告专质书由5年。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信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82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县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 单位保密 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 单位保密 资格认定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家秘密 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家秘密 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国家国防科 工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申请上告专质书由5年。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信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3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县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 单位保密 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 单位保密 资格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国防科 工局				√	不再 请人 年度 报告 材料。 不再 请人 年度 报告 材料。 不再 请人 年度 报告 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 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 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 （格）单位信用记录，增强保 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84	国家 密码局	省国家 密码局	县国家 保密局	商用密码 产品质量 检测机构 审批	商用密码 产品检测 机构资质 证书	《商用密 码管理 条例》	国家 密码局				√	不再 请人 资质 材料。 不再 请人 资质 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 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 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 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 用状况，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385	国家 电影局	省电影 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电影放映 单位设立 审批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影促 进法》 《电影管 理条例》	行政政 局 县审批 局				√	实行申 请材 料网上 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6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电影局				✓	企业通过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能够提供信用承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87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电影局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8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零 售单位设 立、审 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县委宣 传部 (县新 闻出版 局)				√	1. 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2. 申请材料在验收环节所用时间及人员等将由审批部门压减至13个工作日。3. 限时办结制。4.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及时投诉举报。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9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从事特定 印刷品、票 据、保密印 刷经营活动 (不含外资 企业)的变 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 管理条例》	市委宣 传部 (市新闻 出版局)				√	1. 推动实现 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 限由60个工 作日压减至 40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 报。
390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从事出版 物印刷经营 活动(不含 中外合作 企业)的变 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 管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推动实现 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 限由60个工 作日压减至 40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 报。
391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出版单位 设立、变更 、审批 (初审)	无	《出版管 理条例》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 基本信息。 2. 对改革 涉及的文化 企业等，通 过“绿色通道” 实行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 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投 诉举报，对被投诉单位实 施重点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2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图书出版 单位设 立、更 并、分 立、分 支机构 审批	图书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 出版署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 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结果。2 .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 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 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结果。2 .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 监管。
393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音像出版 单位设 立、更 并、分 立、分 支机构 审批	音像制品 出版许可 证	《出版管 理条例》《音 像制品管 理条例》	新闻 出版署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 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结果。2 .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 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 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结果。2 .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 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4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出版申请表》及《出版单位登记表》。2. 对申请单位实行“绿色通道”审批，程序简化，开通绿色通道。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及时处理举报。2. 对被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95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出版申请表》及《出版单位登记表》。2. 对申请单位实行“绿色通道”审批，程序简化，开通绿色通道。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及时处理举报。2. 对被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6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用承诺书。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 2. 扩大纸质报纸读审手段，借助网络手段覆盖。
397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用承诺书。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8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进 口经营单 位设立、合 变更、分 立、设立构 分支机构 审批	出版物进 口经营许 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 出版署				✓	不再要 求提供信 息。 请人基本 位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99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音像电子 出版物复 制单位设 立、变更 审批	复制经营 许可证	《音像制 品管理 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推动实 现审批办 事网上办 理。2. 将 审批时限 由20个工 作日压缩 至13个工 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 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0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部 (县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批 发单位设 立、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2. 申请材料在验收环节所用时间及人员等将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1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县新闻 出版局）	中小学出 书出版（初 审） 中小学教 育出版（初 审）	无	《出版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不再提供近5年内出版物的出关证明，改为向出版单位提出申请，由出版单位出具证明。不再提供近5年内出版物的出关证明，改为向出版单位提出申请，由出版单位出具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及时处理举报，对被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02	新闻 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县委宣 传（县新闻 出版局）	小学出 书出版 小学教 育出版	图书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提供近5年内出版物的出关证明，改为向出版单位提出申请，由出版单位出具证明。不再提供近5年内出版物的出关证明，改为向出版单位提出申请，由出版单位出具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及时处理举报，对被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illegible]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5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分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行业规范，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企业排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排污许可与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环保信用评价、环保执法检查等环节信息共享，实现排污许可与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环保信用评价、环保执法检查等环节信息共享，实现排污许可与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环保信用评价、环保执法检查等环节信息共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重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信用与排污许可、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环保信用评价、环保执法检查等环节信息共享，实现排污许可与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环保信用评价、环保执法检查等环节信息共享。
406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分局	民用核材料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将生态环境部审批的民用核材料许可事项，下放至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材料处审批，审批时限由180天压缩至150天。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 将民用核材料许可事项，纳入核安全法规体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民用设备设计许可	民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网上申请、审批。2. 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焊接证书、无损检测证书、人员资格证书和理化检验人员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受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08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民用设备制造许可	民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网上申请、审批。2. 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焊接证书、无损检测证书、人员资格证书和理化检验人员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受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 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9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环境 局	民用设备安全 使用许可 核发	民用设备安全 使用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 部				√	1. 网上申请、审批。2. 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焊接证书、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理化检验人员复印件等材料。 1. 请单位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网上申请、审批。2. 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焊接证书、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理化检验人员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受理举报、投诉，对投诉举报和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10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环境 局	民用设备安全 使用许可 核发	民用设备安全 使用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 部				√	1. 网上申请、审批。2. 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焊接证书、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理化检验人员复印件等材料。 1. 请单位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网上申请、审批。2. 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焊接证书、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理化检验人员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受理举报、投诉，对投诉举报和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1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厅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改革，将部分低风险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实行网上审批。2. 实行告知承诺制。3. 实行并联审批。4. 实行联合审批。5. 实行联合验收。6. 实行联合执法。7. 实行联合惩戒。8. 实行联合激励。9. 实行联合培训。10. 实行联合考核。	1. 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3.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处罚。5.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民事处罚。6.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分。7.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党纪处分。8.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组织处理。9.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诫勉谈话。10.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412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厅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许可制度改革，将部分低风险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实行网上审批。2. 实行告知承诺制。3. 实行并联审批。4. 实行联合审批。5. 实行联合验收。6. 实行联合执法。7. 实行联合惩戒。8. 实行联合激励。9. 实行联合培训。10. 实行联合考核。	1. 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3.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处罚。5.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民事处罚。6.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分。7.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党纪处分。8.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组织处理。9.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诫勉谈话。10.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3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境监察分局	使用放射源、 I类（医疗除外） II类射线装置 销售、使用、 贮存、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密封源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生态环境部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时，一并告知申请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提升监管能力。生态环境部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414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境监察分局	I类放射源、 II类放射源、 III类放射源、 IV类放射源、 V类放射源、 密封源、 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废物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1. 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生态环境部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时，一并告知申请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提升监管能力。生态环境部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7	生态 环境部	省 环境厅	生态 局 襄垣 市环 境局	专门 放射 废物 贮存 许可 证	放射 废物 贮存 许可 证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放 射性 污染 防治 法》	生态 环境 部				√	1. 请 程理 射物 置施 可进 要重 料批 个减 作 2. 固 存可 安查 ，申 提求 复3. 限作 18 日。 3. 网 上 将体 、与 全合 不请 交将 由日 个 个 作	1. 严 格按 照相 关的 法律 法规 和标 准开 展工 作， 强 化“ 双随 机、 一公 开” 监 督管 理。 2. 开 展“ 双随 机、 一公 开” 监 督管 理。 3. 监 管， 对存 在调 查处 理举 报、 投诉 或信 访案 件。
418	生态 环境部	省 环境厅	生态 局 襄垣 市环 境局	器 品电 产企 业废 电处 理资 格批 准	器 品电 产资 格批 准 证 书	《废弃 电子 产品 回收 管理 条例》	行政 局 市审 批局				√	1. 申 所环 具间 和测 设质 和的 求供 态出 期明 监建 程防 收。 要提 生门 营证 性及 工消 验材 料。 再人 地部 经送 督告 目、 全明 材料。 不请 在境 的守 监报 项量 安证 明	1. 开 展“ 双随 机、 一公 开” 监 管， 合 理确 定抽 查比 例。 2. 对 失信 主体 强 化信 用等 法约 束， 依法 查处 违法 经营 行为 ，并 记入 信用 记录 ，依 法依 规行 向会 社公 开。 3. 发 挥行 业协 会自 律作 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9	生态 环境部	省 环境厅	生态 生境垣 市环襄局	生态 生境垣 市环襄局	生态 生境垣 市环襄局	《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 条例》	生态环境 部				√	会同有关部门 进一步严格 《中国严格 限制进口 废物目录》 实施，使企 业出口危险 废物时，不 再需要办理 出口环境管 理登记证。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合理 确定抽查比 例。2. 对 失信主体实 施重点监管 ，记入信用 档案。3. 依 法处理投诉 举报。
420	生态 环境部	省 环境厅	生态 生境垣 市环襄局	生态 生境垣 市环襄局	生态 生境垣 市环襄局	《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 条例》	生态环境 部				√	学登毒态低 化报生求， 新申需、学 整质所理据 调物记毒数 理理毒减担。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2. 对 失信主体实 施重点监管 ，记入信用 档案。3. 依 法处理投诉 举报。
421	国家烟草 专卖局	省烟草 专卖局	县烟草 专卖局	县烟草 专卖局	县烟草 专卖局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 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 由16个工作 日压缩至8 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查处 。2. 根据 投诉举报开 展重点检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2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生产企业设立、合并、撤销、变更、重组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复议办法》《烟草专卖行政诉讼法》《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复议办法》《烟草专卖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23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生产企业设立、合并、撤销、变更、重组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复议办法》《烟草专卖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424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生产企业设立、合并、撤销、变更、重组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复议办法》《烟草专卖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5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外商投资烟草生产、销售企业审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26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27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8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将审批时限由工作日3个减至2个。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烟草专卖品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2.对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429	中国人民银行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银原支行	个人征信业务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				√	1.请网将一信，有效生、被执行、被执行的征信机构，在有效期内承诺符合要求的，证连续换证。2.审批时限由工作日3个减至2个。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加强对征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0	中国人民 银行	人民太 行中 原支 行	人民襄 支行	境外机 构内信 证在经 营审批	关于境 内征信 业务复 查审批	《征信业 管理条例》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1. 申请全 网归并， 将审批信 息归并至 一个平台。 2.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3.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4.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5.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6.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7.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8.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9.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10. 申请 在征信系 统中注册 ，不再提 供纸质材 料。	开展“双 随机、一 公开”信 用监管， 根据不 同风险 等级，实 施差异化 监管。
431	中国人 民银行	人民太 行中 原支 行	人民襄 支行	境外机 构内信 证在经 营审批	关于境 内征信 业务复 查审批	《国务院 关于实施 银行卡机 构准入制 度的决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1. 申请全 网归并， 将审批信 息归并至 一个平台。 2.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3.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4.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5.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6.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7.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8.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9. 申请在 征信系统 中注册， 不再提供 纸质材料。 10. 申请 在征信系 统中注册 ，不再提 供纸质材 料。	开展“双 随机、一 公开”信 用监管， 根据不 同风险 等级，实 施差异化 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2	中国人民银行	银原支 民太心 人行中行	银垣 民襄行 人行支行	债结人 间场理人 行市代批 银券算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行 国银总 民总行				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请网审批上。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抽查比例、频次、水平，对市场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433	中国人民银行	银原支 民太心 人行中行	银垣 民襄行 人行支行	银用支审 业信理务 商行社库批 代理业务 支资格 库格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行 国银级中 民副省市支上分 行城心以行构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2. 申请经营许可要提供完整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执法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处理。系统推广应用。	
434	中国人民银行	银原支 民太心 人行中行	银垣 民襄行 人行支行	中理格 集代资 库付行行 国收银行 认定	行政 行决定 准予可 准许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行 国银机 民各构				1. 将许可期限由25年延长至20年。2.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5	中国人民 银行	人民太 行中 原支 行	银原支 民太 人行 襄 支行	黄金品 及进 其出 口审 批	黄金出 口准 许证	《国务院 对确 需的 保留 的政 府行 批设 政 的决 定》	人民太 行中 原支 行 及 中国 银行 总 行				√	1. 请 程理 要提 供等 材料。 2. 申 营执 照。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 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436	中国人民 银行	人民太 行中 原支 行	银原支 民太 人行 襄 支行	国债 全间 场 进 入 行 市 券 案	知 案通 备书	《国务院 对确 需的 保留 的政 府行 批设 政 的决 定》	人民太 行中 原支 行 及 中国 银行 总 行				√	实现 申 请、 网 上 办 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信 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监 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 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 评估。
437	中国人民 银行	人民太 行中 原支 行	银原支 民太 人行 襄 支行	业务 核 发 支 付 业 证 许 可 证	支 付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金融 机构 服务 法》	人民太 行中 原支 行 及 中国 银行 总 行				√	不再 要提 明 人证 明等 材料。 请资 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 依法 处 罚。 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建 立 分 类 评 级 机 制， 根 据 评 级 结 果 采 取 差 异 化 监 管 措 施。 3.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4. 支 持 行 业 协 会 发 挥 自 律 作 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8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襄垣县金融监管分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1. 设立类：名称变更、住所变更、其他事项变更。2. 名称变更、住所变更、其他事项变更。3. 名称变更、住所变更、其他事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申请营印银具可等再人执、监金复印的证复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风险防范
439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襄垣县金融监管分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申请及庭信材申有求供人家征等为出不再人主员告改作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风险防范
440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襄垣县金融监管分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申请被东意银决求供股同业的不再人资方会商的大收投吸行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风险防范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41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临汾银保监分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1. 设立许可； 2. 变更、金融许可证；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审批	对于外行外分再行申请，请单独向银监分局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442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临汾银保监分局	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优化审批服务	银接董核银放机国直外行行格国下职地中会的银、资中会任在。非监管人长职由监拟所保。将保监法事任准保至构保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审 批	审批 改为备 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服 务		
443	中国银保 监会	山西银保 监局	长治银保 监管组 长保局监	非银行机 构（分支 机构）设 立、变更 业务范围 审批	机构：可 立融。更 金证。更 证称所许 （换发）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银监 业管法 》《中 华共 商行 法》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 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 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 法惩戒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风险防 范长效机制。	
444	中国银保 监会	山西银保 监局	长治银保 监管组 长保局监	金融董监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 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银监 业管法 》《中 华共 商行 法》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 管等方式，持续加强对有关 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加大 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 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 法惩戒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风险防 范长效机制。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45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长治银保监分局	保险机构重大变更、终止及分支机构设立等审批	公司经营许可证、 保险人执业证、 保险业务许可证、 法律意见书、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要求开告险级管统序子件 2.保支审中会在监险更等事改程审报要在报保高员系程电文。性分业由监所保变本批修章需为不再人收供和人息端的据料策司开限保至保 3.因资申请司无改不请验提构理信户成数材政公构权银放银。司册置申司，改1.申业中机管理客生化等将险机批国下地局公注前项公的批告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长效机制。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为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446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材料。2. 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不再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测试。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2. 根据违法违规情节，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8	中国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银分垣 治监襄 长保局 监管组	产司理格 资公管资 险理级员 保管高人 核准	批准 文件	《国务院 对确留政 保行批设 政项定可 的决定》	中国银会派 国监其机 保及出 构			√	不再人任 要提人定 求供的等 申对综材 请拟合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 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 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加 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力度。2. 根据法律法规 规定，依法通过行业禁入 等方式，依法对违法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449	中国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银分垣 治监襄 长保局 监管组	团设合分变 集司、、解 保公立立更 公立并立更 审批	司可 险人许 保法证	《国务院 对确留政 保行批设 政项定可 的决定》	中国银会派 国监其机 保及出 构			√	公注前项公 团更等事改的， 集变本批修程审批， 险因资审请章需 保司册置申司无 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 管等方式，密切注意风险 变化，及时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长效机制。3. 加强与有 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 织交流会议。	
450	中国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银分垣 治监襄 长保局 监管组	团级员 集高人 险司理 保管资 核准	批准 文件	《国务院 对确留政 保行批设 政项定可 的决定》	中国银会派 国监其机 保及出 构			√	申对综材 求供的等 要提人定 不再人任 请拟合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 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 员履职情况的跟踪评价，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 处力度。2. 根据法律法规 规定，依法通过行业禁入 等方式，依法对违法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illegible]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审 批	审批 改为备 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4	中国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临汾市 银保监 分局	专 属 保 险 公 司 董 事 长 人 员 任 免 核 准	批准 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实 行核准 的决定》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	不再要 求提供 人的综 合鉴定 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和跟踪评价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范程度，依法通报、市场禁入等方式依法履职。
455	中国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临汾市 银保监 分局	理 代 保 险 公 司 董 事 长 人 员 任 免 核 准	保险 经营 代理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险 法》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	不再要 求提供 人的综 合鉴定 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长效机制。
456	中国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临汾市 银保监 分局	理 代 保 险 公 司 董 事 长 人 员 任 免 核 准	批准 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险 法》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	不再要 求提供 人的综 合鉴定 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和跟踪评价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范程度，依法通报、市场禁入等方式依法履职。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7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保险经纪机构审批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等材料。 请业执照复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58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请拟人鉴定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通报、社会公示、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59	中国银保监	山西银保监局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公众利益保险的新开发保险关系保险种等条款费率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车险条款产品，申请保险再保人等材料。 对国协范险再人条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长效机制。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0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长治银保监分局 襄垣监管组	保险公司在拓 展资金运用 形式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行政 审批项目的 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 及其派出机 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境外投保材料。请申请人在投保中提供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 管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 检查、非现场等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 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 管。
461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 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 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 料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不再要求核材料堆芯 制造、运输、使用、 贮存、退役、处理等 环节，按照《核材料 管理条例》及《核材 料实物保护条例》 的要求，采取有效 措施，确保核材料 的安全。2. 核材料 堆芯制造、运输、 使用、贮存、退役、 处理等环节，按照 《核材料管理条例》 及《核材料实物保 护条例》的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核材料的安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不同风 险程度、风险程 度，合理确定抽查 比例。2. 加强对 持证单位的监 测，针对发现的普 遍性问题，及时 开展专项检查。 3. 对核材料堆 芯制造、运输、 使用、贮存、退 役、处理等环 节，按照《核材 料管理条例》及 《核材料实物保 护条例》的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核材料的安全。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2	国家国防 科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武器装备 科研生 产许可	武器装 备生产 许可 证	《武器装 备生产 许可条 例》	国防科 工局				√	网理批 理供办 道。 上条程 序准话 进布、 、查度 、办提 受审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工业生产活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 提供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失信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63	国家国防 科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一级国防 科技设 量机构 审批	批准 文件	《国防计 算机审 量管理 条例》	国防科 工局				√	网理批 理供办 道。 上条程 序准话 进布、 、查度 、办提 受审办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行监管职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力量、履职能力和信用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效能。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7	国家 铁路局			铁路运 输业可 许	铁路运 输 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 需的 保留 行政 审批 项目 的决 定》	国家铁 路局				√	不再 要提 求人 执照 等材 料。 营本 申 求供 副 营 不 再 请 业 等 材 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 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468	国家 外汇局	国家 外汇 局省 分 局		银行、 信、 农、 村、 社、 机、 金、 等、 售、 市、 人、 批	文、 准、 个、 市、 许、 营、 或、 备、 批、 件、 换、 务、 可、 案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外 汇管 理 条 例》	国家外 汇局、 分 局、 外 汇 管 理 部				√	实 现 审 批 果 ， 全 理 办 理。 审 批 果 ， 全 理 办 理。 审 批 果 ， 全 理 办 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依法查处违 规行为，依法 及时公开相关案 例。2. 依法 开展投诉举报。 3. 开展 数据统 计与监 测，掌 握外 汇 业 务情 况。
469	国家 外汇局	国家 外汇 局省 分 局		证、 司、 行、 构、 务、 准、 出、 证、 等、 金、 外、 市、 批	批 准 文 件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外 汇管 理 条 例》	国家外 汇局及 分 局、 外 汇 支 局				√	实 现 审 批 果 ， 全 理 办 理。 审 批 果 ， 全 理 办 理。 审 批 果 ， 全 理 办 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依法查处违 规行为，依法 及时公开相关案 例。2. 依法 开展投诉举报。 3. 开展 数据统 计与监 测，掌 握外 汇 业 务情 况。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审 批	审批 改为备 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服 务		
470	国家 邮政局	省 邮 政 管 理 局		经营邮政 业 境 信 批 出 通 审	经营邮政 业 信 准 批 政 务 文 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行 政许可 的决定》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方式。2. 申请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受理。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准入标准。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1	国家 邮政局	省 邮 政 管 理 局		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邮政 法》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	1. 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2. 申请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受理。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22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准入标准。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2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海	口岸卫生许可及饮用水涉品、核发	口岸卫生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3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海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1.对于进出境的拟设免税店，由直属海关先行审核，对于进出境的拟设免税店，由直属海关先行审核，对于进出境的拟设免税店，由直属海关先行审核。2.对于进出境的拟设免税店，由直属海关先行审核，对于进出境的拟设免税店，由直属海关先行审核。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74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海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5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太原 海关	保税物流 中心（B 型）设立 审批	保税物流 中心（B 型）注册 登记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总同政、税、总 海署财、税、总 关会部、务、国 关局、局、汇 局				✓	每半年1次公 布存量保税 物流中心（B 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76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太原 海关	出口库监 设审批	出口库监 注册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 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 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77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太原 海关	保税仓库 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 登记注册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 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 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78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太原 海关	海关保税 监管仓库 设立审批	海关保税 监管仓库 登记注册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属海 关、海 关总署； 直属海 关、海 关总署；				✓	1. 实现申 请、审批全 程网上一 网受理。2. 取 消有效长 期许可，改 为有效期。 3. 取消有 效期，改 为有效期。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 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3	中国 民航局	民 航 监 西 局		民 器 制 准 空 件 批 用 零 造 人 部 航	零 部 件 批 准 制 造 人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许可 的决定》	民 航 监 西 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等方式实现“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质量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84	中国 民航局	民 航 监 西 局		民 器 位 可 空 单 许 修 修 用 维 维 修 维 修 空	维 修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 国 民 航 局			✓	1. 申请人在准统审材料，并可在网上进行。 2. 对点多面广的企业，推行“一证多址”，实现企业跨区域维修工作。 1. 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事监管流程，提升监管效率。 2. 改进单一经营件的监管和精度，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5	中国 民航局	民 航 西 局	山 管 航 监 局	公 共 航 空 运 营 经 营 许 可 证	公 共 航 空 运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航法》 《民航 航空法》	中国民 航局				√	1. 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 活动的监管。2. 通过诚信体 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督。	
486	中国 民航局	民 航 西 局	山 管 航 监 局	公 共 航 空 运 营 经 营 许 可 证	公 共 航 空 运 营 许 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实 行清单 管理的 决定》	中国民 航局； 山 管 航 监 局				√	1. 优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准入条件，简化审批程序。 2. 简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3. 简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4. 简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1. 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 活动的监管。2. 通过诚信体 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督。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审 批	审批 改为备 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服 务		
488	中国 民航局	山 航 监 西 局		航空运输 危险品准 营资质批 准	航空 危险品准 营资质批 准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事项目录 的决定》	山 航 监 西 局				√	1. 取消审批环节。2. 请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3.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489	中国 民航局	山 航 监 西 局		航空运输 危险品准 营资质批 准	航空 危险品准 营资质批 准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事项目录 的决定》	山 航 监 西 局				√	1. 实现网上办理。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2.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3.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490	中国 民航局	山 航 监 西 局		航空运输 危险品准 营资质批 准	航空 危险品准 营资质批 准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用 航空法》	山 航 监 西 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4	中国 民航局	民航 山西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	维修合格证 培训机构 培训合格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山西民航监督管理局				√	1. 允许网上申报，申请材料在审批前经受理人员审核，符合要求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 对维修培训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3. 对维修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4. 对维修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对信用良好的，给予激励；对信用差的，依法予以惩戒。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监督作用。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5	中国 民航局	山西 民航局	山西 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飞行签派员训练合格证 飞行签派员执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西 民航局				✓	1. 将训练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调整为5年。2. 训练合格证持有人参加训练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方可参加飞行签派员实践考核。3. 训练合格证持有人参加飞行签派员实践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方可参加飞行签派员执照考试。	依托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对飞行签派员训练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496	中国 民航局	山西 民航局	山西 民航局	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审批	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 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查外，其他事项实行告知承诺。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4.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7	中国 民航局	山西 民航局	山西 民航局	航空运营 企业 使用航空油料 安全许可	民航供运证 航空油料 使用安全 许可	《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西 民航局				✓	1. 就航局 申请前区 近地领件。 2. 材料性 完整性、求 要上可一 取证工 可民理可 在符合的 申请最 “次”工 作。	对航空油料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航空油料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498	中国 民航局	山西 民航局	山西 民航局	航空测试 企业 使用航空油料 安全许可	民航供运证 航空油料 使用安全 许可	《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 民航局				✓	1. 现外 他办 托开并 理料节 提导。 2. 航审 审其程 审申免 费。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9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发放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请理人往管许可，证期有效。 2. 就航局领件。可效长 3. 近地领件。可效长 4. 网上申请。可效长 5. 申请前区取3 6. 实现审批全流程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安检系统问题在线流转，每5次符合性评价。
-----	-------	-------	--	------------	------------	----------------	-------	---	---	---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illegible]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illegible]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02	中国证监会	山西证监局		金司变事募理审 基公、大公管格 募理立重和金资 公管设更项基人批	准中营货可证 批件人国券务 文中华和证业证 准中共营货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人和券基 民共证资法》 《民国投金法》	中国证监会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在批复具有理 求复有 3. 申请人在投资经验、从业资格等介绍。业务基金统一证券、可经营业务许可证。 6. 在网上公开、审 程 受批、推 请、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1. 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 水平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 水例，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强普专 非普遍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依 法处理。3. 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 新对企业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4	中国 证监会	山西 监局		设立交易 场所的 期货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 管理条例》	中国 证监会				✓	1. 推动实 现“批 审上每 布存 全理、 网公 程1次 量情 况。”	1. 要求期 货交易 场所建 立健全 相关制 度，加 强对交 易结算 活动风 险的监 控，加 大对力 度。2. 加 强现场 检查。
505	中国 证监会	山西 监局		设立专门 机构 期货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 管理条例》	中国 证监会				✓	1. 推动实 现“批 审上每 布存 全理、 网公 程1次 量情 况。”	1. 要求期 货专门 结算机 构健全 相关制 度，加 强对交 易结算 活动风 险的监 控，加 大对力 度。2. 加 强现场 检查。
506	中国 证监会	山西 监局		公司分 立、解 散、破 产、重 组、更 名、注 册、股 权变 更、股 权质 押、股 权冻结 等涉股 东权益 事项批	批准文件 《公司法》 《证券法》 《期货交易 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关于批 和行批 的决 定》	《期货交易 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关于批 和行批 的决 定》	证及 出 中国 会派 监其 机构				✓	1. 推动实 现“批 审上每 布存 全理、 网公 程1次 量情 况。”	1. 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2. 强化对 关联交 易的监 管，发 现违法 违规行 为，依 法查处。 3. 督促 股东按 期披露 信息。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批 审批	审批 改为备 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服 务		
507	中国 证监会	山西 证监局		司境经、资 公及货务投 货内期业货 期境外纪期 咨许	文和证业 准、中共营 批件、人经 人国券务	《期货交易 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易条》于批 《国关六消 整审目定》	证及出 中国会派 监其机构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08	中国 证监会	山西 证监局		询事 咨从服 投资构券 机证业	文和证业 准、中共营 批件、人经 人国券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证券 法》	证及出 中国会派 监其机构				✓	1. 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 控。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 为的查处力度。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illegible]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3	交通 运输部	交通 省厅		港口（涉和 及危险作营外） 客险口经除营可 港的目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省交通 厅或所港 在地港口 部门					我县不涉及 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4	交通 运输部	交通 省厅		（旅 险）经 港口（危）经 客货营许可	港口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省交通 厅或所港 在地港口 部门					我县不涉及 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5	交通 运输部	交通 省厅		航安与能 运营全防污符 公司运营染合 公营污符合 证明核发	船舶理 证 合船管 符明安 证书	《国务院 对确留政 行批设政 的定治污 洋管例》	交通部直 事分事 交通海、海 属局支局					我县不涉及 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6	交通部	省厅	交通	从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清单中取消对小型、微型载货汽车（不含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检验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公安厅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7	交通部	省厅	交通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公安厅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8	交通部	省厅	交通	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9	交通部	省厅	交通	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0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深海海底 区域资源 勘探开发 许可	深海海底 区域资源 勘探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域使用 管理法》	自然资 源部					我县不涉 及此许可 事项。	我县不涉 及此许可 事项。
521	应急部	省应 急厅		烟花爆竹 生产安全 许可核发	烟花爆竹 生产安全 许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证 条例》	省应 急厅					我县不涉 及此许可 事项。	我县不涉 及此许可 事项。
522	应急部	省应 急厅		烟花爆竹 经营（批 发）许可 证核发	烟花爆 竹（批 发）许 可证	《烟花爆 竹安全条 例》	设区的 市应 急部门					我县不涉 及此许可 事项。	我县不涉 及此许可 事项。
523	应急部	省应 急厅		烟花爆竹 经营（零 售）许可 证核发	烟花爆 竹（零 售）许 可证	《烟花爆 竹安全条 例》	县级应 急部门					我县不涉 及此许可 事项。	我县不涉 及此许可 事项。

附件 2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设计、安装、运营审批	安全技术防范设计、安装、运营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 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对失信主体在行业或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用地、用能、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3. 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重点加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环节的监管，发现违法线索及时查处。2.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环节的监管，发现违法线索及时查处。3. 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省林业局	县林业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繁育许可核发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繁育许可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县林业局	√				人调省民物待取得山西西省权授会《山西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后，取消审批。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繁育许可核发实施日常监督检查。2.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提升监管水平。
4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食品小作坊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人调省经审待取得山西西省权授会《山西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后，改为备案。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3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县级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县级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附件 1、2 中对应编号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				10
2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				43
3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				2（附件 2）
4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				3（附件 2）
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县卫体局	√				54
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县行政审批局	√				24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县行政审批局	√				25
8	诊所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52
9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53
10	广告发布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				58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县工信局		√			70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交通局		√			73
13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县行政审批局		√			72
14	诊所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			76
15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县行政审批局		√			77
1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			69
17	食品小作坊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4（附件 2）
1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		85
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		86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		87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县级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县级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附件1、2 中对应编号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		103
22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142
23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135
2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56
2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88
2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90
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91
28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94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102
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129
31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116
3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110
3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县行政审批局			√		111
3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112
35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113
36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114
3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115
38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125
3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126
4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130
4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140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县级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县级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附件1、2 中对应编号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县行政审批局			√		141
43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134
4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	201
4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	217
4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	261
47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	262
4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卫体局				√	335
4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局				√	340
5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164
5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196
52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404
53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县行政审批局				√	218
5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227
5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228
5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229
57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248
58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249
5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253
60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254
61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255
62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	256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县级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县级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附件1、2 中对应编号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257
6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258
6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县行政审批局				√	259
6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	260
6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305
68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306
6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322
7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	323
71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324
72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	325
7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	385
74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	388
75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	405
7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烟草专卖局				√	424

附件 4

襄垣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统计表

序号	县级部门	主管 事项	审批 事项	备 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2		
2	县委网信办	2		
3	县发改和科技局	4		
4	县教育局	2		
5	县工信局	30	1	审批改为备案 1 项
6	县公安局	13	4	直接取消审批 1 项、实行告知承诺 3 项
7	县民政局	1		
8	县财政局	4		
9	县人社局	8		
10	县自然资源局	24	1	优化审批服务 1 项
11	县住建局	33	1	优化审批服务 1 项
12	县交通局	33	2	审批改为备案 1 项、实行告知承诺 1 项
13	县水利局	7		
14	县农业农村局	48	2	优化审批服务 2 项
15	县林业局	17	3	直接取消审批 3 项
16	县文旅局	42		
17	县卫体局	28	2	直接取消审批 1 项、优化审批服务 1 项
18	县应急局	11	1	优化审批服务 1 项
19	县市场监管局	46	2	实行告知承诺 2 项
20	县统计局	1		
21	县行政审批局		53	直接取消审批 5 项、审批改为备案 5 项、 实行告知承诺 19 项、优化审批服务 24 项
22	县能源局	2		
23	县气象局	2		
24	县国家保密局	8		
25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23	1	优化审批服务 1 项
26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8	1	优化审批服务 1 项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2	1	实行告知承诺 1 项
28	县烟草专卖局	8	1	优化审批服务 1 项
29	人民银行襄垣支行	10		
30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23		
	我县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11		
	无县级主管部门	64		
	合 计	527	76	直接取消审批 10 项、审批改为备案 7 项、 实行告知承诺 26 项、优化审批服务 33 项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襄政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县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3年2月16日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1月24日印发的《襄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垣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固定资产）配置处置暂行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襄政发〔2018〕1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县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资产报告、资产清查和评估等管理行为。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

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各单位支配并提供给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具体包括：

- （一）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国家调拨给各单位的资产；
- （三）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法律法规确定为国有的资产；
- （五）历史形成属于国有的资产；
- （六）由政府作为实际债务人承担债务所形成的资产；
- （七）接受捐赠等其他经法定程序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其表现形式包括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经济权益。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单位占有、使用 and 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节约高效、安全规范、物有所值、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允许所有权与使用权适度分离，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

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县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统一的责任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组织保障。

第九条 县财政局作为县财政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代表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按权限审查和批准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负责国有资产收入的征收和监

督管理；

（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调剂制度；

（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七）监督、指导本级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八）组织开展国有资产考评工作；

（九）其他综合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对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提出本部门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建议，研究制定本部门所属单位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

（三）向县财政局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根据职责权限审查和批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五）负责和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管理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和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及时录入、更新、维护资产信息，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基础信息数据；

(七) 接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单位的监督、指导,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和自评工作;

(八) 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

(二) 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 做好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资产盘点、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手续,做好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 盘活本单位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效益,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

(五) 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按规定处置本单位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 及时、足额收取和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七) 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本单位资产基础信息数据;

(八) 开展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九) 接受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的监督指导;

(十) 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大额资产配置、处置决策制度,实行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各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持有的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纳入管理。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贯彻支持创新、节能环保等经济政策,厉行勤俭节约,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原则,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实际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

各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各单位不得将新增配置资产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国家规定的特殊目的除外。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国有资产（各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资产除外）配置标准体系，明确国有资产配置的数量、价值、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标准等指标。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制定。有条件的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七条 各单位配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范围的资产，应当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新增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按程序报批，经县财政局或县政府批准同意的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同时，要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或追加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应当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十八条 各单位配置资产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

目，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及各单位要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单位要推动所属单位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县财政局要创造条件推动不同主管部门之间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要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

第二十条 各单位购置、建设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
- （二）履行资产配置决策审批程序；
- （三）资产配置事项已经纳入预算；
- （四）所需国有资产难以通过调剂、租用、借用等方式获得；
- （五）其他适用于国有资产购置、建设的情形。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

方式。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用于履职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对外投资或者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于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事业发展需要，不得进行与事业发展不相关投资，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购建、验收、入库登记、领用、使用、保管清查和维护等各项资产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国有资产的使用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在本办法实施前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

县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竞价、招标投标等方式进行，确保出租过程的公正透明。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事业单位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应建立资产账簿，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九条 对各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县财政局可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五章 资产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收入包括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对外投资收益，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收入，资产置换差价收入，资产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收益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政府

非税收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以及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收益,应当依法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收入,不得拖欠应当缴纳的国有资产收入,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国有资产收入。

第六章 处置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方式。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决策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需要进行处置的国有资产,存在权属关系不明或者权属纠纷等情形的,应待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后再予以处置。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县财政局或者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各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有效凭证,是安排各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以及各单位办理政府采购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或改变隶属关系而引起资产变动的,应当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制定资产处置方案,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中符合城市规划 and 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应当充分发挥使用效益,除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拆除。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被依法要求拆除重建的,按规定申请资产配置预算,并履行相关改扩建的基建审批程序。

第四十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按规定需要评估或技术鉴定的资产处置事项,申请资产处置的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相关专业检测部门、鉴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技术鉴定。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收储土地等资产依法进行出让、转让、拍卖、特许经营的,出让、

转让、拍卖、特许经营的资产底价应当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制定。

第七章 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确认资产损益、核实资产总额：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由县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参考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出租；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五）无明确计价依据的重大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

（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之间合并、分立的；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且不影响第三方利益保障的特殊产权行为。

第四十五条 涉及资产评估的单位应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产权登记，是指对依法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各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以及其他不动产，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县财政局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办理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之间因资产权属不清而产生争议的,由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发生资产产权纠纷的,当事双方可以协商解决,由各单位将协商解决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县财政局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九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终了,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在日常管理基础上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和有关财务、会计的相关制度规定,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

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保证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县财政局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全县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及时做好各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工作,编制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县财政局的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认真编制国有资产报告,如实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数量、价值使用和变动等情况,并向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报告。

第五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各单位应当根据县财政局的规定,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及时录入、核销、变更资产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是指以资产年度配置计划和决算报告为基础，对各部门年度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以确定各部门资产管理效率和管理目标实现程度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的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各单位根据办法规定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考评，并将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和审批资产配置计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必要时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资产绩效考评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流程，做好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做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当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管理架构，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构建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第六十条 县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检查，鼓励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监察和开展审计监督。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

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未按照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十）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五）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审批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国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十七条 各镇、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及上级有关资产管理的规定，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依法依规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管理运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54号）要求，现就我县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编制公布我县县级行

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中央层面、省级层面依法设定由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3年全面对接落实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基本实现县级行政许可事项与省、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2月底前，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审改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将经审定后的245项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清单公布后实行动态管理，县审改办负责对照

上级或我县实际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我县的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目录清单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各有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加强监管、及时调整，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同步更新。

(二)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实现省、市、县“三级三十二同”要求，对中央和省级层面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如审批层级、事项类型、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要求、年报要求、监管主体等内容，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制定公布并严格遵守办事指南，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县审改办通过停止实施、调

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 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主体。各有关单位负责按照上级监管规则实施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会同许可实施机关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防止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负责，高位推动、全面落实、严格执行，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县审改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对各镇、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二) 强化管理运用。要建立健全“一张清单管全县”的工作机制，加快推

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县审改办负责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和清单管理的政策解读和监督管理工作。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开展培训宣传。县审改办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清单和实施规范学习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业务交流。要

强化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意义、主要做法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2010〕41号）	
2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生产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安〔2017〕529号）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安〔2017〕529号）	
16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3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	
3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 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	
3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县民族 宗教局实施前置审 查）	《宗教事务条例》	
3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3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3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4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8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局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局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局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4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局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局	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局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局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58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局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5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0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61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3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5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7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0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72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73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4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5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7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77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78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7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8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人民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8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4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6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8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8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0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县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9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9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9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9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0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0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103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0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10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06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0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0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10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1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县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11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县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15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116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11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县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9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12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12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4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2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126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12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128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3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2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137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39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40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1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14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14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14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4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4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48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4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50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5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5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5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5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6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5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条例》	
15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59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60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6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6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6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66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6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7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1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7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8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8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8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	
18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5号）	
19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4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19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20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203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2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1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21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1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1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219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221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4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5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6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7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2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229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县事业单位登记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0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3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5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县侨联）（负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3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3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238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39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各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襄垣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清单（245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4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襄垣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襄垣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全面关停焦化行业4.3米焦炉 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3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襄垣县全面关停焦化行业4.3米焦炉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全面关停焦化行业4.3米焦炉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号）关于全面关停焦化行业4.3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底前，全面关停襄垣县恒祥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焦化）、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阳弘峰）2家企业4.3米焦炉，同步做好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加快县城天然气置换等相关工作，确保关停退出任务如期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关停方案。恒祥焦化、五阳弘峰要按照省市关于做好4.3米焦炉关停工作要求成立领导组，制定关停方案，方案要明确关停时间节点、关停措施，要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确保关停措施落实到位、关停任务顺利完成。按照计划，恒祥焦化2023年6月30

日前完成关停任务，五阳弘峰力争6月30日前完成关停任务，最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关停。（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二）强化运行监管。加强对涉及企业的安全、环保监管，严防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相关企业按照关停方案，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减产、熄火、关停工作，确保安全责任到人、职工安置有序、焦炉按时关停。关停退出期间，如相关企业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严重违法排污行为，按省市要求立即关停，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三）加快天然气置换。有序推进煤氣置换天然气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尽快完成，做好民生用氣保障。相关部门强化工作衔接，加强与上游企业对接协商争取更多氣源，协调做好氣源置换工作，确保民生用氣不限氣、不断供。对未完成天然气置换区域，相关企业要保障煤氣供应，燃气企业加强用氣需求、用氣结构和用氣負荷等预测预警有关工作，确保用氣安全。（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惠民煤气公司)

(四) 严格关停验收工作。关停工作严格按照“两断四停”标准执行(断水、断电，停止原料进厂、停止生产运营、停止安全许可、停止排污许可)。相关企业按要求对关停各环节进行摄影摄像，并将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整理成卷备查。按照要求，市县相关部门将对焦炉拆除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县直有关部门要配合市专项工作组做好焦炉关停、拆除相关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有序推进关停退出工作，县政府成立全面关停焦化行业4.3米焦炉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具体负责研究解决和统筹协调关停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按时完成关停退出任务。要责成相关企业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发生

网上负面舆情。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防范意识，强化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切实抓好特殊时段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三) 及时应对处置。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抽调专人与相关企业做好关停退出协调工作。要密切关注企业动态，妥善预防和化解各类安全隐患事件，按照县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应对处置关停退出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和突出问题，对关停退出各项任务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关停、安全关停、有序关停。

附件：襄垣县全面关停焦化行业4.3米焦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附件

襄垣县全面关停焦化行业4.3米焦炉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经开区管委会、县公安局
分管负责人，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
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
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供电公司、襄矿售电公司，各有关镇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信
局，主任由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经开区管委会：协调做好企业关停
拆除有关工作。

县工信局：做好相关政策的传达解
读；督查、指导企业4.3米焦炉关停、拆
除等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处置停产、生
产设备拆除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对阻挠
关停、拆除等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
打击。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所涉企业做好
职工安置相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县水利局：负责对所涉企业采取局
部断水等强制措施（保留消防用水）。
- 县应急局：负责监督、指导所涉企
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停产、生
产设备拆除过程进行安全监管，防止安
全事故发生。负责依法依规变更或吊
销、注销所涉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所
涉企业停产、拆除生产设备过程中锅
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关停、拆除
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所涉企业营业
执照变更、注销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监
督、指导所涉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
任，对停产、生产设备拆除过程进行环
保监管，严防污染发生。负责依法依规
变更或吊销、注销所涉企业的排污许
可证。

县供电公司、襄矿售电公司：在确
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负责做好
所涉企业停产、拆除过程中的用电保障。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关停退出
过程中的信访事件，做好群众思想引
导，防止形成矛盾冲突。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工作规则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12月8日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规则

为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依据《中共襄垣县委关于建立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襄发〔2019〕19号），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县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报告。

二、每届县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每年第三季度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书面综合报告，同时就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年初计划安排的一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

三、每届县人大常委会届末年份，第三季度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本届任期内国有资产管理书面综合报告并进行口头报告。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实行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报告应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县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以县本级情况为重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县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控股或参股的金融企业情况为重点。

五、除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外，县人民政府还应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以下事项：

（一）每半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一次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国有自然资源处置情况、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变动，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

（三）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的重要政策文件。

六、县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报告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牵头，分管副主任具体负责，县直有关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股室参加。主要做好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县直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主体，将我县所有国有资产按照中央、省明确的专项分类归属到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四大类国有资产范畴。

（二）汇总审核有关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半年报告、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

（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变动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在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送县人大常委会。

（四）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的重要政策文件，在文件发布之后20日内报送县人大常委会。

（五）组织起草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半年报告、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并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审核。

（六）提请召开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半年报告、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

（七）将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于每年二季度举行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书面征求县人大财经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修改，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10日将正式文本提交县人大常委会。

（八）除涉及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县政府办公室相关股室应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

（九）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单位研究处理和整改，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6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

七、县人民政府应逐步建立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统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报告质量。要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加快编制政府综合财务

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八、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由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国有自然资源报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告由县国资局负责编制。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将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统筹全县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时抄送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统筹全县行政事业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九、每年3月31日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及县国资局向县政府上报上年度下半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4月30日前，向县政府上报上年度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及县国资局要将专项报告抄送县财政局；8月31日前向县政府上报本年度上半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每年5月15日前，县财政局要将各部门抄送的专项报告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综合报告，上报县政府。

十、县政府办公室的督查部门要将汇报事项列入每年常规督查项目，并落实督促、监督职责。

十一、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3〕5号

县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17〕52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襄垣县行政区域内或在我县以外发生的涉及我县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全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2.1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分管负责人，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

局、县商务中心、县环卫中心、县供销社、县融媒体中心、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襄垣火车站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县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组织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

2.2.1 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指挥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2.2.2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理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镇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2.2.3 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商务中心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镇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2.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

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县疾控中心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2.2.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中心

主要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2.2.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指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指挥部抽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2.4 各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以及各有关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在县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相关工作。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县卫体局应会同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根据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制定、调整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避免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2 监测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及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和县人民政府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市场监管局。

3.3 预警

3.3.1 预警支持系统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县卫体局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

3.3.2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有关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第一时间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等有关单位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警示预防工作。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集体用餐组织者）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各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报告的信息；
-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5) 经核实的群众举报信息；
- (6)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7) 国家有关部委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通报的重要信息。

4.2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有关监管单位查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后，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

县卫体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见附件3。

4.3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评估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及时统一组织开展。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1) 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对事故患者进行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减低到最小程度。

(3) 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县指挥部要指挥和派遣有关单位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食品的相关产品，并责令清洗消毒，防

止事件扩大和蔓延。

5.3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响应。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件4。

5.3.1 启动程序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5.3.2 应急行动

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1)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2)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

(3) 县卫体局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单位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

收集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研判。尽快查找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县公安局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等，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5)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监管单位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6) 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镇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襄

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和处置。

5.3.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条件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级别调整或解除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3.3.1 响应升级

当事件发展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县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3.3.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3.3.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

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 信息发布

需要县指挥部发布的，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发生跨省、市、县食品安全事件时，要及时通报应急处置信息，并按权限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县的有关善后工作等。

事发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积极

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恢复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损害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总结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6.3 工作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事发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事件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以及监管单位相关责任人失职失责或应对处置不力，造成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

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应急处置调度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2 队伍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监管单位要立即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7.5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调拨的单位要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

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与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全县人民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7.7.2 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

7.7.3 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 附 则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附件：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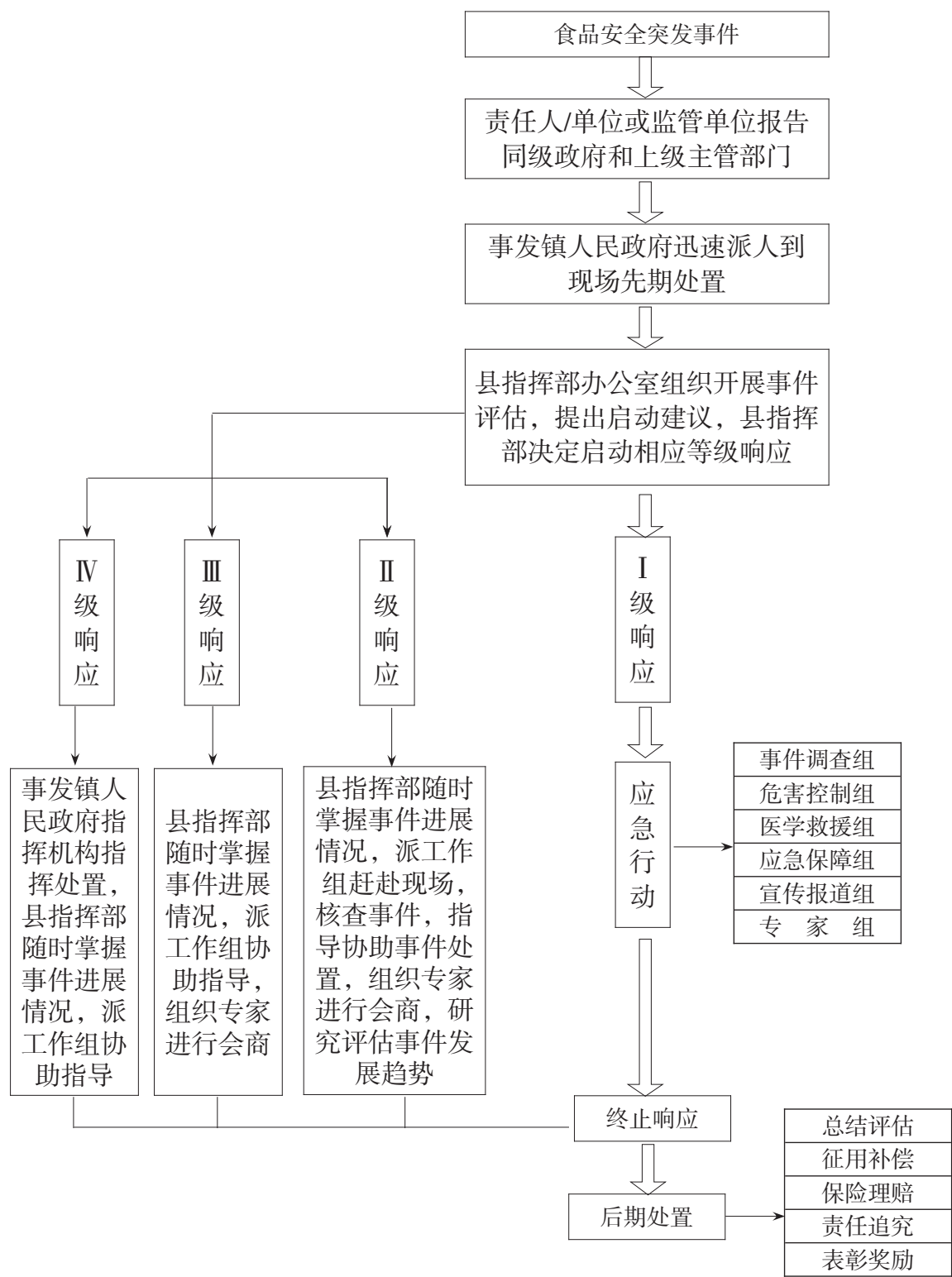
2. 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县委组织部	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单位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务员给予表彰奖励。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报警，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	负责协助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县级医药物资储备的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县人社局	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的公务员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对县辖区内户外流动食品摊贩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配合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负责配合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县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县文旅局	协助相关单位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对A级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卫体局	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除公务人员外）和无工作单位人员的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县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县环卫中心	负责指导、协调涉及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县商务中心	协助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供销社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供销社系统销售食品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负责督促县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应急处置工作。	
襄垣火车站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襄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报 告 主 体 和 时 限	1.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卫体局报告。 2.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或举报。 4.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卫体局报告。 5.县卫体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6.有关监管单位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单位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单位。 7.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在接到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报告后2小时之内进行现场核查，并于核查后1小时之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局报告。 8.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事发镇人民政府应在事件核实1小时之内上报到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可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
报 告 内 容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附件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响应项目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轻微健康损害后果的； 2.单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20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 3.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其他需启动IV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V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较大健康损害后果的； 2.单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20以上，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 3.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其他需启动I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单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6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 3.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后果，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其他需启动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镇以上，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单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60人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在60人以下但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后果，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其他需启动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加强与事发镇人民政府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掌握事件进展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发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事件进展，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发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按规定，向县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1.加强与事发镇人民政府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必要时，由事发镇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发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3.按规定，向县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1.加强与事发镇人民政府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派出由县有关单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核查工作。 2.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趋势研判，指导事发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按规定，向县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1.召开县指挥部专项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指挥部根据会议决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专家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原因，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省市卫监局、市卫健委等给予支持。

注：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6号

县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4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4年)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我县肉鸡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2022年肉鸡出栏520万羽，产值达1.7亿元，在全市、全省位居前列，推动肉鸡全产业链发展迫在眉睫、空间潜力巨大。为充分发挥肉鸡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成全县农业主导产业，建成全省肉鸡产业强县，结合《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的通知》（襄政办发〔2022〕24号）以及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4年，全县肉鸡产品生产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年存栏达到300万羽以上，年出栏1800万羽以上，年产值达到6亿元以上；打造1个集饲料生产、种鸡繁育、肉鸡养殖等为一体的现代肉鸡产业园，推动肉鸡产业集群发展；培育省级龙头企业2个、市级龙头企业5个，创

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30个，肉鸡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盟初步形成。

二、完善产业体系

（一）推动现代化肉鸡全产业链体系建设。以推进肉鸡产业现代化为目标，进一步夯实肉鸡养殖产业大县优势，加大资源倾斜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和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提升肉鸡产业规模、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创优产业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省内外肉鸡养殖加工龙头企业落户我县，推动现代肉鸡产业园区建设，形成集育种、养殖、屠宰到深加工的肉鸡全产业链条，打造全省肉鸡生产加工基地。（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招商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二）打造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体系。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及病死动物处理无害化”要求，加

快良种繁育和推广，推进养殖工艺和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提升养殖场全程机械化水平，全面提高肉鸡养殖水平，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新建、改建、扩建一批符合“五化”要求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开展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力争2024年龙头企业总数达到10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三）构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循环体系。按照畜禽粪污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健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深入推进家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开展粪污资源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奖励政策。强化多方投入，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和综合利用水平，新建5个生产有机肥场，引导畜禽养殖场与种植基地有效对接，并督促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与种养主体签订对接协议等方式落实消纳地，促进沼液、沼渣、处理尾水就地就近消纳。（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四）健全疫病防控技术体系。适应产业发展，加强疫病防疫和技术服务，继续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重大动物疫病组队防疫和集中防疫工作。落实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督促肉鸡养殖、经营、运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从业者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县级对规模养殖场强免疫病的监测率达到100%。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区域集中清洗消毒制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度，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养殖业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完善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设疫苗冷冻（藏）库，结合实际配备冷藏运输车、应急物资等冷链设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五）构建肉鸡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外销畜产品和生产企业备案、监管制度，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产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强质量检测机构建设，积极开展

市场准入检验和产地认证检验等，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大力培育畜产品品牌，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合作，扩大畜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综检中心、县商务中心）

三、强化政策支持

（一）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肉鸡良种引进更新、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推动肉鸡全产业链发展，助力全县肉鸡产业扩规提档升级。结合空间规划整合现有土地资源，落实好现代肉鸡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统筹好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粪污处理、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生产，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招商中心）

（二）加强财政保障。统筹中央和省、市相关补贴政策，结合《襄垣县支

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关于规模养殖相关内容，加大标准化肉鸡舍改扩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升级改造、水电路改建等相关财政扶持力度。落实自动饲喂、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设备补贴政策，对列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肉鸡饲养机械，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程序兑付补贴资金，对未列入的积极向上争取补贴支持。扶持列入省级特优战略的标准化养殖场，按要求及时兑付相关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招商中心）

（三）加大金融支持。完善农村资产确权、评估、流转和处置机制，推动银企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开展活禽、养殖圈舍、大型机械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规模养殖主体发展。对从事肉鸡养殖的小微企业，予以最高30万元的信用贷款，以及最高300万元的担保贷款、500万元的抵押贷款，利率按照最低优惠利率执行。支持肉鸡养殖企业申报省民营科技企业并予以资金奖励。探索对肉鸡养殖保险给予补贴，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加快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和科技局）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肉鸡产业在促进乡村振兴、优化农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意义，建立统一高效的肉鸡产业发展工作运行机制，研究确定年度目标计划，解决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为推动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加强部门协作沟通，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全县肉鸡产业蓬勃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技术服务。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肉鸡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的研究，将提升养殖集约化水平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途径，坚持增量和提质相结合，切实提高畜禽养殖劳动生产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产业发展活力，推进全产业链全要素现代化，加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切实

培养一批行业专家、技术能手，强化从业人员和实用人才培养，大幅提高疫病综合防控能力，为产业安全提供可靠支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协会服务。强化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沟通联系养殖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肉鸡养殖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切实帮助养殖企业降本提效、互帮互助，促进行业抱团发展、良性竞争。鼓励行业协会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及时总结推广肉鸡养殖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附件：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清单

附件

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扶持政策清单

一、供地政策。肉鸡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粪污处理、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

二、供电政策。实施全程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实现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城乡全覆盖。

三、供水政策。肉鸡养殖场供水工程纳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包括供水设施购建、主管道铺设。

四、贷款补贴政策。对纳入农担体系的肉鸡养殖场提供贴息奖补政策，单户授信额度50万元以上（不含）至100万元（含）之间的，肉鸡存栏量不低于5万只，个人实际承担3%（年贷款利率5%，财政贴息2%），贷款期限单笔期限最长3年。

五、购置补贴政策。对列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肉鸡饲养机械，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程序给予不高于30%补贴资金。

六、种肉鸡场补贴政策。新建标准化种肉鸡场种肉鸡3万套以上的，补贴30万元。

七、加工企业补贴政策。新建肉鸡产业加工企业，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

八、规模肉鸡场补贴政策。新建（扩建）规模肉鸡场并投入生产，存栏肉禽10万只（含）以上的，补贴15万元；存栏肉禽5万只（含）—10万只的，补贴8万元。原有肉鸡规模场年出栏肉鸡40万只（含）以上的，年补贴10万元；年出栏肉鸡20万（含）—40万只的，年补贴5万元。

九、防疫补贴政策。实行重大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十、有机肥场补贴政策。新建肉鸡养殖有机肥场，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20万元，已享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主体不再重复享受。

十一、无害化处理场补贴政策。新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生产车间、处理设备及生产配套设施方面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给予补贴30万元。

十二、恒温冷库补贴政策。新建肉鸡产业配套恒温冷库、冷链库和物流仓储库且实际投用的企业，当年新增产值达到50万元（含）、100万元（含）、3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十三、产品认证补贴政策。新获肉鸡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企业，

每认证1项补贴3万元。

十四、科技奖励政策。支持肉鸡养殖企业积极申报省民营科技企业，对申报成功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

十五、参展补贴政策。我县肉鸡企业新产品参加农产品展销会的，市内县外的市级展览每次补贴2000元，省内市外的省级展览每次补贴3000元，国内省外的国家级展览每次补贴5000元。

十六、行业协会补贴政策。对成立并规范运行的肉鸡产业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